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及仇桂美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又輕忽所屬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人力不足未能及時關切所屬同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或提供必要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4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勞動部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留存管理及運用，未能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而內政部

營建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金門縣）…………… 37
- 二、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 40
- 三、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43
- 四、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花蓮縣、臺東縣）…………… 44
- 五、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51
- 六、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53
- 七、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55

**工 作 報 導**

- 一、106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61
- 二、106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61
- 三、106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63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及仇桂美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0232 號

主旨：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王委員美玉及仇委員桂美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雅鋒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

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瑞華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前教授兼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任職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教育部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7002B 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洪瑞華於兼任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行政職務期間，亦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創園公司）監察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二、查被彈劾人洪瑞華係自 90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受聘為中興大學教授（現已轉任國立交通大學），期

間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有該校 105 年 12 月 23 日興人字第 1050019513 號函可稽。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教授兼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為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主管職務。

三、次查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9 日經中三字第 10534480170 號函提供品創園公司之商業登記相關資料顯示，品創園公司成立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經營家畜禽飼育業、園藝服務業、肥料批發業等業務。而被彈劾人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公司之監察人職務，此有該函說明三暨檢附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歷次董事監察人任期起迄時間表及洪瑞華親筆簽署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在卷可稽，足徵其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確有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職務之事實。

四、另查被彈劾人係品創園公司之發起人，亦為主要股東，該公司成立時之實際發行股份總數 520,000 股，洪瑞華持有 152,000 股，其持股比率為 29.23%；嗣該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進行增資總股份數為 750,000 股，洪瑞華截至 105 年 1 月 4 日仍持有 152,000 股，其持股比率降低為 20.27%，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之發起人名簿暨品創園公司提供之股東名簿附卷可佐，是以，洪瑞華於上述兼職期間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之違法事實。

五、又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105 年 12 月 8 日書函，該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均賡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等相關作業，足見該公司 103 年度迄今之營業登記資料、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並無停業、歇業及命令停業等情事，屬正常營業中。

六、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暨持股超過 10%法定上限之事實坦承不諱，惟其表示未曾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未支領任何酬勞或車馬費，有本院 105 年 12 月 28 日詢問筆錄可考，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105 年 12 月 9 日書函檢送洪瑞華 103 年至 10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查其並無受領品創園公司任何報酬可證。

七、綜上，被彈劾人洪瑞華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以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身分而同時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暨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該公司股份均超過 10%法定上限之事實，足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被彈劾人洪瑞華教授，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教育部懲戒案件移送書可稽，故洪瑞華就其所兼院長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次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意旨，公立學校教師於兼任相關行政主管之職務前，未降低持股比例至百分之十以下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持股比例上限之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亦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故被彈劾人雖表示其未參與該公司董事會議及決策，亦未領取該公司任何報酬等節，均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因而解免違法責任。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上開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且其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該公司成立時 29.23%、增資後 20.27% 之股份，已然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又輕忽所屬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人力不足未

能及時關切所屬同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或提供必要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05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又輕忽所屬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人力不足未能及時關切所屬同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或提供必要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確有怠失案。

依據：106 年 2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致所內人員執行動保業務時疲於奔命；又輕忽所屬新屋收容所人力不足，由基層及非主管人員長期面對外界所高度關注之動保相關業務及期待，並因執行業務而遭受責難甚至背負罵名，所衍生之身心負荷，竟未能及時關切所屬同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或提供必要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桃園市動保處）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註 1）（下稱新屋收容所）園長（其正式編制為該府動保處技士）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5 日服狗兒安樂死藥物尋短，所留遺書死諫及呼籲政府做好動保源頭管制等情案。案經調閱桃園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卷證資料，於實地履勘桃園市政府新屋收容所、臺南市政府動物防疫保護處及轄內大型民間飼養場、詢問農委會及桃園市政府相關人員、諮詢專家學者、檢視公務電腦等調查發現，本案桃園市政府新屋收容所係扮演動物中途之家角色，但轄內流浪犬貓的源頭管制及減量未受重視，末端送認養量趨於上限，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又輕忽所屬新屋收容所人力不足，由基層及非主管人員長期面對外界所高度關注之動保相關業務及期待，並因執行業務所衍生之身心負荷，竟未能及時關切所屬同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或提供必要的協助，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轄內流浪犬數量不減反增，流浪動物精準捕捉於 104 年度實施，但收容所入園動物數量僅微幅減少，送認養數量趨近上限，該府收容所扮演流浪動物中途之家角色時，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致所內人員執行動物管理、醫療及人道處理等動保業務時疲於奔命，核有未當。

（一）據農委會分別曾於 88 年、93 年、

98 年及 104 年辦理遊蕩街狗調查，全國與桃園市數據經整理如表 1，其中 104 年度調查結果，流浪狗數量無論於全國或桃園市均較上次（98 年）調查顯著增加，雖依據農委會查復表示，各次調查流浪狗數（103 年明確定義用詞為遊蕩街狗）為根據抽樣統計之估計值，非絕對值，四次調查均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 1993）出版之方法進行（註 2），前三次調查範圍以住宅區為採樣標的，每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分配 3 個採樣點（除嘉義市為 2 個採樣點）進行，103 至 104 年調查則修改擴大採樣範圍，除原有住宅區外，另增加市場、公園、商業區、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六大地理特徵為採樣範圍，並改以人口數量比例進行區域採樣數分配，調查犬隻明確定義以「遊蕩街狗（Roaming street dog）（註 3）」，另獨立群聚山區與人類日常生活較少發生關係之狗群，按上述「狗族群管理指南」之分類係列屬野犬（feral dogs），不屬調查對象及範圍；另該會歷次調查針對犬隻，未調查貓隻。

表 1 農委會歷次流浪犬數量調查資料－全國及桃園市

區域	93 年	98 年	104 年
全國	179,460 隻	84,891 隻	128,473 隻
桃園市	16,187 隻	4,020 隻	8,960 隻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農委會查復資料）

(二)依上述數據觀之，全國流浪犬隻數增加比例為 1.5 倍，依農委會說明係因擴大調查範圍所致，然桃園市流浪犬數由 98 年 4,020 隻增加至 104 年 8,960 隻，其增加比例達 2.23 倍，其增幅比例大於全國，足證桃園市政府對於轄內流浪犬源頭管制及減量未見成效，甚或未受重視所致。

(三)又據桃園市政府於此事件後查復，該市收容所即為新屋收容所，該園區自 101 年迄今入園動物數量、認養數及安樂死數等統計如表 2 所示，並表示「104 年捕犬業務實施精準捕捉」、「現行社會氛圍要求『精準捕捉』，如捕犬以掃街式的大

量捕捉實屬困難，且大量犬隻入園，嚴重影響收容所容量及空間配置與末端管制機制。」但依該數據觀之，103 年至 104 年度之入園動物數量僅減少約一成（計 849 隻），故可見因精準捕捉的困難及民眾要求，仍有大量動物將進入收容所內，再以 103 年至 104 年度的認養數均達約 6,300 隻，顯示恐已達該府收容所犬貓送認養之數量上限，顯然動物收容所在面對上游捕犬業務的收容，但後續的認領養數量有所限制時，其所扮演流浪動物中途之家角色時，勢必處於過度收容之情形。

表 2 桃園市新屋收容所自 101 年迄 105 年 7 月之入園動物數量、認養及安樂死數量，以及全國數值比較

年度	桃園市新屋收容所					全國	
	收容所入園動物數量	認養數	認養率 (%)	安樂死數	安樂死率 (%)	認養率 (%)	安樂死率 (%)
101	9,301	3,388	36.43	4,859	52.24	28.54	49.90
102	10,058	4,964	49.35	4,123	40.99	40.83	40.40
103	8,594	6,284	73.12	1,540	17.92	57.78	26.45
104	7,745	6,339	81.85	380	4.91	70.28	13.74
105 (至 7 月底)	4,364	3,579	82.01	175	4.01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及農委會資料。)

(四)桃園市政府表示，自新屋收容所開園以來每日犬隻在養量未曾超過 500 隻，貓未曾超過 150 隻，收容動物有體型大小、母帶子的收容變

動並無超量收容情形發生，但就動物的體型而有所彈性增減，有超過收容量的部分，也會與民間團體協調轉介收容。惟據農委會查復，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設置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及其收容動物最適量，桃園市新屋收容所之適收容量為 300 隻（註 4）。故該府新屋收容所犬貓數量合計最多可達 650 隻，已達適收容量之 2 倍，縱使該數據為最大收容量，但此亦證實新屋收所常態之動物收容數量均大於 300 隻之適收容量。

(五)據桃園市政府查復為有效控管流浪犬貓數量，該府推動相關動物保護配套措施，逐步減少流浪犬貓數量及安樂死執行數，提升動物保護成效，降低收容單位的壓力負擔。該府市動保處仍持續強化推廣各項家犬貓及收容犬貓絕育工作，並結合社會資源與該市各獸醫診療機構執行家犬貓絕育，另與動保團體執行偏鄉三合一（註 5）絕育及無主犬貓擴大絕育方案，從收容所入園的動物數量仍可看到流浪動物逐漸下降。該市已於 105 年起規劃 4 年中程絕育計畫，強化一般家犬貓、偏鄉三合一、無飼主動物等之絕育，期能藉此作為於短期有效降低流浪動物數量。

(六)再進一步檢視該府所提相關家犬貓絕育、偏鄉三合一、TNVR（註 6

）隻數自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之目標數及執行數（如表 3），該府於前 2 年度未列有目標數，其執行數亦僅家犬貓絕育補助隻數，而於後 3 年度雖已提出相關執行目標及成果，但以該數量對照前述入園動物數量或流浪犬數量，寥寥可數，遑論流浪犬貓之繁殖速度（註 7）更遠勝於此。復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臺灣流浪犬存在三大課題，包括「流浪狗之環境承載量」、「初生幼犬占收容所進狗數之最大宗」、「家犬不絕育造成高棄養數」，並指出「若要降低收容所進狗數，必須大幅進行家犬絕育」，然再查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家犬貓數量統計（註 8），桃園市家犬貓數量調查結果於 104 年度家犬 176,672 隻、家貓 44,063 隻，102 年度家犬 152,873 隻、家貓 41,873 隻，故僅家犬數就增加近 2 萬隻，而對照家犬貓絕育或偏鄉三合一之執行數，遠低於家庭寵物數量成長之幅度，且現行國內家庭以半野放式飼養犬貓，而自行繁殖並形成流浪犬之問題，在在顯示該府對流浪犬貓源頭管制之作為未見重視，所投入資源極為其有限。

表 3 桃園市政府流浪動物源頭管制措施歷年績效

年度	家犬貓絕育補助頭數		偏鄉三合一隻數		TNVR 隻數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101 年	無	762	無	無	無	無
102 年	無	732	無	無	無	無

年度	家犬貓絕育補助頭數		偏鄉三合一隻數		TNVR 隻數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103 年	2,000	1,956	450	457	無	無
104 年	3,000	3,418	600	549	500	657
105 年 (至 7 月底)	5,000	2,155	700	223	800	574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查復資料。)

(七)再以新屋收容所為降低所內動物負荷，其管理作為以送往民間飼養場認養及安樂死為主（同表 2），自 101 年起之安樂死數由 4,859 隻逐年減少，並轉移至民間認養，其認養率高達 81.85%，而所內動物數量仍超出適收容量外（105 年 11 月仍有 427 隻，大於適收容量 300 隻），該府未妥適提供人力及經費，並加強源頭管制減量作為，所內人員只能不斷的接收動物，而為照顧數量居高不下的收容動物，所進行的資料管理、餵食、醫療、清潔、認領養、人道處理等業務時疲於奔命，此有桃園市新屋收容所園長所留遺書、桃園市政府於事件後檢討報告等內容，在卷可稽。

(八)綜上，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轄內流浪犬數量不減反增，流浪動物精準捕捉於 104 年度實施，但收容所入園動物數量僅微幅減少，送認養數量趨近上限，該府收容所扮演流浪動物中途之家角色時，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致所內人員執行動物管理、醫療及人道處理等動保業務時疲於奔命，核有未當。

二、桃園市政府輕忽所屬新屋收容所人力不足，相關人員均非主管，未領取主管加給，卻由基層及非主管人員長期面對外界所高度關注之動保相關業務及期待，並因執行業務而遭受責難甚至背負罵名，所衍生之身心負荷，竟未能及時關切所屬同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或提供必要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洵有未當。

(一)依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收容處所應置主管 1 人，綜理業務，並依其收容量每 100 隻動物置獸醫 1 人以上；每 40 隻動物置工作人員 1 人以上。前項人員，由地方主管機關派充或聘僱之。」次依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 3 條：「本處設下列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動物管制課：流浪犬貓捕捉、急難救助及收容處置、犬貓屍體焚化服務及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等事項。」次依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查復，動保園區係屬動

保處動物管制課之業務管轄範圍，其職務調動係由該處首長視實際業務需要，適時辦理機關內部之職務輪調，毋需核發派令。

(二)據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查復資料，該府動保處動物收容工作係屬動物管制課權責，該課現有課長 1 人、技士 4 人、技佐 1 人、書記 1 人、約僱獸醫師 1 人、臨時人員 56 人，占該課編制之獸醫師職缺為 5 名，因考量其收容業務之繁重，爰 105 年 2 月及 3 月新進獸醫師 2 人皆分配至該課服務，故該課實際人力缺額僅為 3 名。惟雖稱其缺額僅 3 名，復據本院實地履勘新屋收容所時，其駐所正式及聘僱之獸醫計 3 名，符合新屋收容所適收容量 300 隻之編制人力，但依前述可知，該所常態收容量均大於適收容量，至多可達 600 隻的情況時，足證該府新屋收容所獸醫人力與上揭組織準則之規定未盡相符。

(三)又據桃園市動保處查復，該府新屋收容所中「園長」之稱謂並非正式編制名稱，其來源係因園區在成立之初僅設有一名約僱獸醫師及臨時人員，後來因業務量逐漸增加，加派一名正式編制獸醫人員常駐，該名人員因為唯一正式人員管理園區日常各項行政業務故被稱為「園長」。簡技士並非園區第一個「園長」，簡技士 99 年 7 月以基層特考榜首申請自願分發至新屋收容所服務，充滿善待每個生命的熱情規劃與執行動物保護工作成效卓著，無論是傷病醫療到收容動物心靈照護

，傾心盡力、專業投注，休閒時間更無懈怠，積極學習臨床醫學職能解決動物傷病問題並與動保團體互動立即反映改善園區缺失。但在其派駐園區期間因考量業務增加在 100 年、101 年及 103 年各增加 1 名正式人員至園區工作，簡技士為園區內最資深正式人員做為園區與處內的聯絡窗口，在預算、人力、軟硬體設施等建議爭取不遺餘力，也獲得回應與支持，動保園區業務經農委會考核年年屢獲佳績，其個人考評亦為最優、代表桃園市動保處參加模範公務員評選，深受敬重的她仍繼續被稱為「園長」，其所負責業務即為園區運作各項事務，處內相同職級人員各有主要負責業務如寵物業管理，流浪動物通報捕捉管理等，園區相同職級人員與簡園長負責工作大致相同，其並無主管職權。此顯示該府公立收容所相關人員均非主管，自未有領取主管加給，其收容所業務屬該府動保處動物管制課業務，其業務責任應由新屋收容所之上級機關相關主管且領有主管加給者成其責。

(四)惟本院為釐清簡園長執行公務事宜，自其所使用之公務電腦綜整其辦理業務包括：園區人員管理、資料統計彙整、硬體管理、預算執行、採購及核銷、宣導業務、無主犬貓認領養及有主犬貓管理、動物照護、農委會或動保處交辦事項、動保法令處理、活動辦理等。嗣依該府動保處提供之內部檢討報告載明輕生因素中之工作因素包括：「人力

問題：外界對動物醫療照顧的要求超過現有人力的負荷……動物即使傷病程度已達緊急人道處理標準，在執行時仍會遭受民眾及志工指責是逃避醫療責任以人道處理便宜行事……」、「心理壓力問題：園區獸醫師執行動物醫療，但有時因收容空間不足，又需將治療的動物執行安樂死，常造成心理上衝突與矛盾。……外界仍有少數人士會針對安樂死、急難救助動物照護等議題，利用電話、網路等方式無限上綱給予言語上的霸凌，造成同仁身心上的壓力與傷害。」、「源頭管制問題」、「報導輿論不實問題」等。

(五)惟查該府新屋收容所內動物人道處理數量如表 4 所示，可知其自 101 年度之人道處理量高達 405 隻／月，逐年降低至 105 年度 25 隻／月，雖係因應動保法修正後之零安樂死政策，但所內獸醫師執行業務時仍須決定動物之生死，其所面臨的壓力、困境及迭遭外界批判，該府動保處自應有所知悉，簡技士既負責該園區運作之各項事務，並冠以

「園長」之稱，其獨自背負外界之責難甚至罵名時，其身心壓力自不容予忽視，而以動物安樂死之藥物對待自己走向輕生一途，雖不外乎各項因素綜合之結果，然以其所留遺書觀之，顯然執行公務對其之影響不容小覷，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再就該府動保處於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0 月之受理投訴或陳情案件數，該處動物管制課之案件數高達 1,972 件，占該府動保處全處案件量的七成，可見外界對於流浪犬貓及收容處理業務陳情比例之重，不容小覷。該府動保處於事後提出內部檢討報告、因應措施及「新動保政策（註 9）」以告慰簡園長，然為時已晚，該府動保處組織規程明定處長負有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之責，竟於事前未能就新屋收容所長期過量收容之壓力，提出因應對策，顯見該府對動保業務未見重視，又未能察覺所屬人員之異常狀況，以提供適切之業務調整或必要之協助，致生憾事，令人惋惜。

表 4 桃園市新屋收容所自 101 年至 105 年 7 月之月平均安樂死數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至 7 月底)
安樂死數 (隻／月)	405 隻	344 隻	128 隻	32 隻	25 隻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查復資料。)

(六)綜上，桃園市政府輕忽所屬新屋收容所人力不足，相關人員均非主管，未領取主管加給，卻由基層及非主管人員長期面對外界所高度關注

之動保相關業務及期待，並因執行業務而遭受責難甚至背負罵名，所衍生之身心負荷，竟未能及時關切所屬同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

或提供必要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洵有未當。

據上論結，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致所內人員執行動保業務時疲於奔命；又輕忽所屬新屋收容所人力不足，由基層及非主管人員長期面對外界所高度關注之動保相關業務及期待，並因執行業務而遭受責難甚至背負罵名，所衍生之身心負荷，竟未能及時關切所屬同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或提供必要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即該府公立動物收容所，位於桃園市新屋區，又稱新屋收容所。

註 2：世界衛生組織（WHO, 1993）出版「狗族群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第 2 章 5 節第 2 段：Total population size estimated from rate of capture (p.20-21)。

註 3：凡無人看管、遊蕩街頭的狗均納入計算，其含可自由出入家戶的狗、民眾長期戶外餵養無人管理狀況下的狗、或確實無主的狗。

註 4：農委會 105 年 7 月 13 日農牧字第 1050042959 號函。

註 5：指犬貓絕育、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註 6：指 Trap 捕捉、Neuter 結紮、Vaccination 施打疫苗、Return 放回。

註 7：依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提出資料，每隻母狗每胎生 5.4 隻、每年生 2 胎。

註 8：每 2 年調查一次。

註 9：包括：落實源頭管制降低收容負擔、

管控入園量、末端分流措施、增加收容容量等作為。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勞動部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留存管理及運用，未能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而內政部營建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勞動部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留存管理及運用，未能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而內政部營建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2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勞動部連續 6 年未能依限完成差額補助費統籌分配款項之撥付作業，又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落實編列

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且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留存管理及運用等情，亦未能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而內政部營建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致使相關裁罰規定形同具文；又該署長期疏於督導地方政府依法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且於各縣市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多呈現急遽萎縮之下，猶未能積極通盤檢討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為調查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下稱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等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情，經函請勞動部、內政部及審計部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復為能深入瞭解各地方政府就前述 2 項基金是否依法專款專用及其運用效益等情，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及 12 月 21 日、105 年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1 日至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宜蘭縣等 6 個地方政府辦理簡報，並實地查閱前述 2 項基金於 101 年至 104 年所有支出之會計報告、帳簿、傳票及支出憑證等帳冊資料。之後再根據前揭實地查閱帳冊所發現之問題，函請審計部轉請其所屬新竹市審計室、苗栗縣審計室、臺東縣審計室及高雄市審計處派員協助查核。又為全面檢視其餘地方政府是否亦發生前開類似問題，爰再函請審計部

轉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協助查核。最後本案經彙整分析調卷、實地查閱相關帳冊及函請審計部全面查核所得之資料後，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及 12 月 15 日分別詢問內政部營建署王榮進副署長、勞動部郭國文政務次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施貞仰副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內政部及勞動部於詢問後補充的書面說明資料，以及蒐集相關統計資料，業經調查竣事。

本案調查發現，勞動部連續 5 年未能依限完成差額補助費統籌分配款項之撥付作業，又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落實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且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留存管理及運用等情，亦未能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而內政部營建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致使相關裁罰規定形同具文；又該署長期疏於督導地方政府依法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且於各縣市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多呈現急遽萎縮之下，猶未能積極通盤檢討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均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勞動部依規定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將已收取之差額補助費統籌分配款項，撥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 100 年至 105 年連續 6 年該部皆未於期限內完成撥付作業，甚有延宕半年之久，影響各地方政府對於基金之收支運用，核有疏失。

（一）依據勞動部於 97 年 2 月 12 日訂定

發布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勞動部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就各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及分配數額，依分配公式完成核算，並將核算結果函知各地方政府；若地方政府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時，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將其提撥數額減分配數額後之款項，撥交勞動部之就業安定基金。勞動部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就已收取統籌分配款項，撥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二)嗣後該部鑑於地方政府填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差額補助費數額及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統計公布時程為歷年 2 月中下旬，爰於 100 年 6 月 2 日修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將前述提撥分配作業辦理期程均延

後 1 個月，亦即勞動部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就各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及分配數額，依分配公式完成核算，並將核算結果函知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時，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其提撥數額減分配數額後之款項，撥交勞動部之就業安定基金。該部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就已收取統籌分配款項，撥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詳見下圖 1）。

(三)惟據勞動部查復結果顯示，100 年至 104 年連續 5 年該部提撥時間均超過前述規定之期限（每年 4 月底），102 年及 103 年甚至分別遲至 11 月 4 日及 10 月 22 日始完成撥交作業，延宕有半年之久（詳見下表 1）。

圖 1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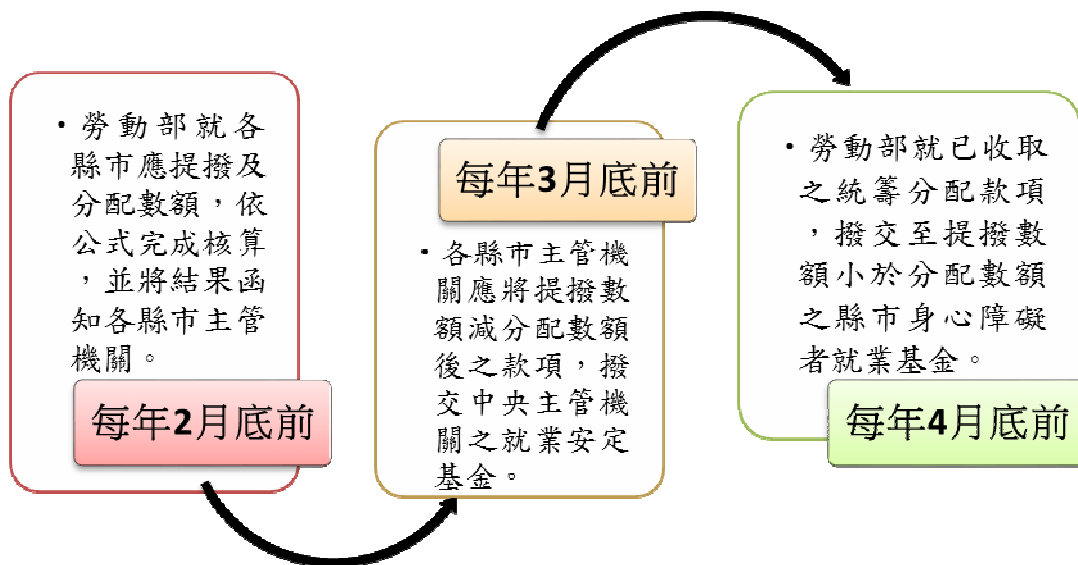


表 1 100 年至 104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分配數額提撥至各地方政府時間一覽表

縣市別／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新北市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臺北市	-	-	-	-	-	-
桃園市	-	-	-	-	-	-
臺中市	100/5/19	101/6/4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臺南市	100/5/19	101/5/17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高雄市	100/5/19	101/5/17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宜蘭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新竹縣	-	-	-	-	-	-
苗栗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	104/8/12	105/08/29
彰化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南投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雲林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嘉義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屏東縣	100/5/19	101/5/30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臺東縣	100/5/19	101/5/17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花蓮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澎湖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基隆市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新竹市	-	-	-	-	-	-
嘉義市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金門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備註：未列有時間者係為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應撥交其差額款項至就業安全基金。

資料來源：勞動部。

(四)前述情事，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雖答稱：該部勞發署依照分配公式及相關統計數據（如各縣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衛福部須至 2、3 月份時方能提供；另地方政府基金餘額數，亦然）計算分配款項後，再由

地方政府進行上繳，俟上繳完成後，該署再辦理撥付作業，102 年係因地方政府反映數據有疑義，經再重新檢視及計算，以致較遲提撥；至於 104 年，係就業安定基金一時預算不足，須另籌財源，因此撥付



較遲等語。惟該部既已知悉箇中原因，卻未能積極研擬解決對策以排除障礙，任令撥交時間一再延宕，致連續 6 年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撥交作業，影響地方政府對於基金之收支運用，核有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人口數逐年增加，惟近年來隨著義務機關（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情形逐漸減少，繳納差額補助費亦逐年減少，以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資源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是以各地方政府更應依法按年從寬編列公務預算，以挹注足夠之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詎 101 年至 104 年竟有 10 個地方政府未依法編列公務預算；即使有編列者，金額仍屬偏低，亦有逐年減少之情形，造成不同區域身心障礙者未能享有相同之資源，足見勞動部未能有效督促改善，核有疏失。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 5 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行政院每 10 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同法第 12 條並規定，身心障礙福利

經費來源如下：1、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2、社會福利基金；3、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4、私人或團體捐款；5、其他收入。前述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該法第 11 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二）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從 90 年之 75 萬 4,084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之 115 萬 5,650 人，占總人口之比率亦從 90 年之 3.37%，增加至 104 年之 4.92%。同期間 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人數亦從 45 萬 1,132 人增加至 66 萬 4,674 人，占 15 至 64 歲總人口數之比率則從 2.86% 增加至 3.82%（詳見下表 2），明顯透露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人口數日益成長。惟如前所述，近年來隨著義務機關（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情形逐漸減少，繳納差額補助費亦逐年減少，以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入及餘額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是以，地方政府不僅應依首揭規定確實編列公務預算，更應按年從寬編列，以挹注足夠之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

表 2 90 年至 104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身心障礙者 總人數	15 至 64 歲身心 障礙者人數	身心障礙者人數 占總人口數比率	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人數占 15 至 64 歲總人口數之比率
90	754,084	451,132	3.37	2.86
91	831,266	494,000	3.69	3.11
92	861,030	517,559	3.81	3.23
93	908,719	547,667	4.01	3.39
94	937,944	563,407	4.12	3.46
95	981,015	582,620	4.29	3.54
96	1,020,760	601,327	4.45	3.63
97	1,040,585	612,688	4.52	3.66
98	1,071,073	627,150	4.63	3.71
99	1,076,293	636,029	4.65	3.73
100	1,100,436	647,782	4.74	3.77
101	1,117,518	660,984	4.79	3.82
102	1,125,113	659,436	4.81	3.80
103	1,141,677	663,052	4.87	3.82
104	1,155,650	664,674	4.92	3.83

資料來源：衛福部及內政部網站，本院整理。

(三)勞動部雖查復表示：該部已將各地方政府是否於公務預算中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費之情形，納入評鑑事項之一，對於地方政府未編列公務預算，除積極勸導外，亦透過新聞稿、函文等方式以促其編列等語。惟查：

1.101 年至 104 年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9 個地方政府在公務預算中，皆未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經費，基隆市政府則自 102 年

起即未編列公務預算，有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2 條之規定（詳見下表 3）。

2.前述部分縣市基金收入逐年急遽減少，卻仍未能積極編列公務預算以挹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費，以新竹市為例，該市基金收入從 101 年之 9,618 萬 8,154 元，降至 104 年之 3,469 萬 9,469 元，減少 6 千餘萬元，減幅達 64 %之多，相當可觀；另雲林縣基金收入亦從 101 年之 1,140 萬元，逐年減少至 565 萬 5,818 元，

減幅多達 50%（詳見下表 4）。

- 3.此外，部分地方政府既使有編列公務預算，惟金額偏低，以新北市為例，該市 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人數為全國之冠，計有 9 萬 9 千餘人，惟每年公務預算僅達 3 百萬餘元，少於臺北市、臺南市及花蓮縣。另部分地方政府之公務預算僅有數十萬元，計有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另在 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

金收入又逐年減少之下，部分地方政府所編列之公務預算卻不增反減，例如：臺北市從 101 年之 2,236 萬餘元，減少至 104 年之 1,669 萬餘元；臺南市則從 101 年之 576 萬餘元，減少至 104 年之 414 萬餘元（詳見下表 3）。

- 4.若從平均每人受益金額（即公務預算除以 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人數）觀之，各縣市間也是差距頗大，多則 1 千餘元、數百元，少則數十元（詳見下表 5）。

表 3 101 年至 104 年各地方政府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之經費

單位：元；%

縣市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新北市	3,065,000	3,377,000	3,110,000	3,110,000
臺北市	22,364,605	27,384,709	18,950,084	16,696,062
桃園市	未單獨編列	420,000	1,125,000	1,141,000
臺中市	0	0	0	0
臺南市	5,760,000	36,946,000	4,146,000	4,146,000
高雄市	26,768,000	25,908,000	26,214,000	25,973,000
宜蘭縣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彰化縣	0	0	500,000	100,000
南投縣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嘉義縣	170,000	313,000	270,000	260,200
屏東縣	0	0	0	0
臺東縣	382,000	382,000	382,000	382,000
花蓮縣	5,380,000	5,979,000	6,406,000	6,117,000

縣市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澎湖縣	0	0	0	0
基隆市	1,322,332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嘉義市	616,000	616,000	616,000	570,000
金門縣	4,581,000	4,227,000	3,065,000	3,029,000
連江縣	82,000	92,000	197,000	147,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4 101 年至 104 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情形

單位：元

縣市別	年別	當年			期末基金餘額
		收入(A)	支出(B)	餘絀(C) = (A) - (B)	
合計	101	777,173,259	825,558,499	-48,385,240	8,890,476,784
	102	697,818,913	807,017,856	-109,198,943	8,781,277,841
	103	661,408,989	787,818,355	-126,409,366	8,654,868,475
	104	641,993,486	728,563,130	-86,569,644	8,568,298,831
新北市	101	69,558,109	69,068,354	489,755	354,513,925
	102	68,351,533	65,604,410	2,747,123	357,261,048
	103	71,144,656	60,465,004	10,679,652	367,940,700
	104	63,656,212	61,890,851	1,765,361	369,706,061
臺北市	101	281,936,333	339,061,875	-57,125,542	3,157,627,956
	102	259,112,528	346,964,238	-87,851,710	3,069,776,246
	103	255,637,972	321,928,787	-66,290,815	3,003,485,431
	104	263,271,387	266,018,974	-2,747,587	3,000,737,844
桃園市	101	64,179,199	81,157,921	-16,978,722	1,456,827,866
	102	65,445,170	79,619,288	-14,174,118	1,442,653,748
	103	57,547,155	88,743,235	-31,196,080	1,411,457,668
	104	56,034,937	88,770,710	-32,735,773	1,378,721,895
臺中市	101	67,644,593	62,401,878	5,242,715	658,132,259
	102	63,524,957	57,880,836	5,644,121	663,776,380
	103	62,627,292	61,854,364	772,928	664,549,308
	104	59,352,096	64,786,929	-5,434,833	659,114,475

縣市別	年別	當年			期末基金餘額
		收入(A)	支出(B)	餘絀(C) = (A) - (B)	
臺南市	101	39,871,168	48,365,379	-8,494,211	358,843,890
	102	37,176,859	46,989,588	-9,812,729	349,031,161
	103	34,818,155	49,159,130	-14,340,975	334,690,186
	104	33,706,950	43,584,473	-9,877,523	324,812,663
高雄市	101	47,724,164	47,014,025	710,139	585,072,660
	102	44,156,772	47,068,720	-2,911,948	582,160,712
	103	44,557,516	49,252,547	-4,695,031	577,465,681
	104	42,602,029	53,261,173	-10,659,144	566,806,537
宜蘭縣	101	4,849,048	7,052,645	-2,203,597	84,198,058
	102	4,836,924	9,007,777	-4,170,853	80,027,205
	103	4,293,006	10,570,482	-6,277,476	73,749,729
	104	5,169,349	13,086,286	-7,916,937	65,832,792
基隆市	101	3,713,207	4,614,485	-901,278	61,118,779
	102	3,528,868	4,789,842	-1,260,974	59,857,805
	103	4,288,105	5,418,634	-1,130,529	58,727,276
	104	3,517,866	3,760,570	-242,704	58,484,572
新竹縣	101	39,136,735	49,068,714	-9,931,979	639,460,796
	102	35,405,710	34,803,802	601,908	640,062,704
	103	32,144,808	35,870,456	-3,725,648	636,337,056
	104	27,655,162	31,910,636	-4,255,474	632,081,582
新竹市	101	96,188,154	56,936,871	39,251,283	739,711,407
	102	58,447,136	53,027,852	5,419,284	745,130,691
	103	41,924,007	45,085,973	-3,161,966	741,968,725
	104	34,699,469	41,423,689	-6,724,220	735,244,505
苗栗縣	101	7,815,395	11,939,941	-4,124,546	159,855,156
	102	7,525,653	10,582,514	-3,056,861	156,798,295
	103	7,951,866	9,596,362	-1,644,496	155,153,799
	104	8,426,169	7,977,728	448,441	155,602,240

縣市別	年別	當年			期末基金餘額
		收入(A)	支出(B)	餘絀(C) = (A) - (B)	
彰化縣	101	12,902,694	5,961,543	6,941,151	94,703,752
	102	11,763,701	7,881,851	3,881,850	98,585,602
	103	11,589,828	9,507,285	2,082,543	100,668,145
	104	11,824,648	10,846,391	978,257	101,646,402
南投縣	101	5,148,736	4,990,797	157,939	122,701,309
	102	5,147,632	5,219,979	-72,347	122,628,962
	103	5,564,109	5,263,029	301,080	122,930,042
	104	5,217,660	5,531,517	-313,857	122,616,185
雲林縣	101	11,400,056	9,269,198	2,130,858	136,546,404
	102	10,414,728	9,349,942	1,064,786	137,611,190
	103	5,678,802	6,659,609	-980,807	136,630,383
	104	5,655,818	7,175,350	-1,519,532	135,110,851
嘉義縣	101	4,741,204	5,696,987	-955,783	46,255,690
	102	5,334,201	5,751,080	-416,879	45,838,811
	103	4,513,191	5,289,239	-776,048	45,062,763
	104	3,953,011	4,890,179	-937,168	44,125,595
嘉義市	101	2,207,144	2,754,153	-547,009	32,797,846
	102	2,617,356	3,107,232	-489,876	32,307,970
	103	2,241,252	3,508,329	-1,267,077	31,040,893
	104	1,548,787	3,560,085	-2,011,298	29,029,595
屏東縣	101	8,002,736	8,224,677	-221,941	78,253,896
	102	6,081,582	7,269,900	-1,188,318	77,065,578
	103	6,537,456	6,533,806	3,650	77,069,228
	104	6,616,444	6,822,687	-206,243	76,862,985
臺東縣	101	2,609,647	1,625,015	984,632	29,529,459
	102	2,208,657	1,399,864	808,793	30,338,252
	103	2,320,150	2,165,956	154,194	30,492,446
	104	2,403,709	2,016,394	387,315	30,879,761

縣市別	年別	當年			期末基金餘額
		收入(A)	支出(B)	餘絀(C) = (A) - (B)	
花蓮縣	101	4,743,028	5,042,927	-299,899	59,769,765
	102	4,614,809	5,417,761	-802,952	58,966,813
	103	3,799,296	5,952,028	-2,152,732	56,814,081
	104	3,699,334	6,372,582	-2,673,248	54,140,833
澎湖縣	101	1,238,245	3,182,235	-1,943,990	23,417,617
	102	1,095,184	3,093,136	-1,997,952	21,419,665
	103	941,150	3,190,597	-2,249,447	19,170,218
	104	1,454,290	2,943,199	-1,488,909	17,681,309
金門縣	101	948,680	2,008,879	-1,060,199	9,335,836
	102	631,334	2,116,244	-1,484,910	7,850,926
	103	745,945	1,682,059	-936,114	6,914,812
	104	1,164,554	1,821,925	-657,371	6,257,441
連江縣	101	614,984	120,000	494,984	1,802,458
	102	397,619	72,000	325,619	2,128,077
	103	543,272	121,444	421,828	2,549,905
	104	363,605	110,802	252,803	2,802,708

資料來源：審計部。

表 5 101 年至 104 年各縣市 15 至 64 歲每位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公務預算經費

單位：人；元

縣市別	年別	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人數 (A)	公務預算 (B)	平均每人受益之金額 (B/A)
新北市	101	96,727	3,065,000	32
	102	96,656	3,377,000	35
	103	98,584	3,110,000	32
	104	99,267	3,110,000	31
臺北市	101	65,305	22,364,605	342
	102	65,352	27,384,709	419
	103	65,625	18,950,084	289
	104	65,537	16,696,062	255

縣市別	年別	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人數 (A)	公務預算 (B)	平均每人受益之金額 (B/A)
桃園市	102	47,048	420,000	9
	103	48,597	1,125,000	23
	104	48,116	1,141,000	24
臺南市	101	53,202	5,760,000	108
	102	53,122	3,946,000	74
	103	52,966	4,146,000	78
	104	53,275	4,146,000	78
高雄市	101	81,752	26,768,000	327
	102	82,572	25,908,000	314
	103	82,935	26,214,000	316
	104	83,781	25,973,000	310
基隆市	101	12,413	1,322,332	107
彰化縣	103	38,774	500,000	13
	104	38,641	100,000	3
嘉義縣	101	20,388	170,000	8
	102	20,274	313,000	15
	103	20,007	270,000	13
	104	19,879	260,200	13
嘉義市	101	8,297	616,000	74
	102	8,254	616,000	75
	103	8,253	616,000	75
	104	8,275	570,000	69
臺東縣	101	10,385	382,000	37
	102	10,692	382,000	36
	103	10,548	382,000	36
	104	10,255	382,000	37
花蓮縣	101	16,187	5,380,000	332
	102	15,747	5,979,000	380



縣市別	年別	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人數 (A)	公務預算 (B)	平均每人受益之金額 (B/A)
	103	15,604	6,406,000	411
	104	15,491	6,117,000	395
金門縣	101	2,625	4,581,000	1,745
	102	2,796	4,227,000	1,512
	103	2,863	3,065,000	1,071
	104	2,978	3,029,000	1,017
連江縣	101	242	82,000	339
	102	255	92,000	361
	103	265	197,000	743
	104	277	147,000	531

備註：桃園市 101 年未編列公務預算；彰化縣 101 年及 102 年未編列公務預算；基隆市政府自 102 年起未再編列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之公務預算。

資料來源：勞動部及衛福部，本院整理。

5.勞動部於 97 年、100 年、102 年及 104 年辦理業務評鑑時，雖將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公務預算之情形，納入考核指標，惟其配分僅有 1 分至 0.5 分不等（詳見下表），配分甚低，實難以有效引

導並促使地方政府積極編列公務預算，以致各地方政府仍多仰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無法強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費來源之穩定性。

年別	地方政府編列公務預算之評鑑指標	配分
97	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是否能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情形爭取公務預算）。	1 分
100	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或爭取就業安定基金以外之經費來源。	0.5 分
102	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或爭取就業安定基金以外之經費來源。	0.5 分
104	自行編列適當之公務預算、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業務。	1 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歷次業務評鑑報告，本院整理。

(四)綜上，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人口數逐年增加，惟近年來隨著義務機關（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情形逐漸減少，繳納差額補助費亦逐年減少，以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資源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是以，各地方政府更應依法按年從寬編列公務預算，以挹注足夠之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詎 101 年至 104 年竟有 8 個地方政府未依法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即使有編列者，金額仍屬偏低，亦有逐年減少之情形，造成不同區域身心障礙者未能享有相同之資源，足見勞動部未能有效督促改善，核有疏失。

三、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將義務機關（構）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而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專款專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目前 8 個地方政府已將該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其中 5 個地方政府係將全數或大部分基金餘額供縣（市）庫調度使用，勞動部卻乏相關查核及監督機制，以確保該基金之實際支出運用及設立目的未受到集中支付之作法而有所影響及妨礙，

核有疏失。

(一)如前所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依法設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當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時，應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且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法之用途包括：1.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2.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3.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因此，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將義務機關（構）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確保專款專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促進其就業權益，達到自立。

(二)惟據審計部查復結果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及資金調度困難，爰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 8 個縣市（納入集中支付之時間詳見下表 6）。

表 6 101 年至 104 年 8 個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情形 單位：元；%

地方政府	年度別	活存 (A)	活存比重 (A/C)	定存 (B)	定存比重 (B/C)	基金餘額 (C)	納入集中 支付時間
新北市	101	340,662,569	-	-	-	340,662,569	100 年 1 月 1 日
	102	344,136,286	-	-	-	344,136,286	
	103	353,922,529	-	-	-	353,922,529	
	104	357,845,885	-	-	-	357,845,885	

地方政府	年度別	活存 (A)	活存比重 (A/C)	定存 (B)	定存比重 (B/C)	基金餘額 (C)	納入集中 支付時間
桃園市	101	1,456,827,866	-	-	-	1,456,827,866	98 年 1 月 1 日
	102	1,442,653,748	-	-	-	1,442,653,748	
	103	1,411,457,668	-	-	-	1,411,457,668	
	104	1,378,721,895	-	-	-	1,378,721,895	
臺南市	101	13,714,118	3.88	339,932,464	96.12	353,646,582	102 年 3 月 15 日
	102	100,456,991	29.29	242,500,000	70.71	342,956,991	
	103	88,876,954	26.90	241,500,000	73.10	330,376,954	
	104	80,791,319	25.07	241,500,000	74.93	322,291,319	
宜蘭縣	101	3,961,712	4.83	78,000,000	95.17	81,961,712	95 年 6 月 1 日
	102	3,738,973	4.81	74,000,000	95.19	77,738,973	
	103	5,773,827	8.04	66,000,000	91.96	71,773,827	
	104	1,810,177	2.84	62,000,000	97.16	63,810,177	
	104	18,776,843	32.28	39,400,000	67.72	58,176,843	
新竹縣	101	280,266,699	43.77	359,980,000	56.23	640,246,699	101 年 8 月 1 日
	102	434,131,783	68.46	200,000,000	31.54	634,131,783	
	103	580,839,183	92.07	50,000,000	7.93	630,839,183	
	104	626,821,948	100.00	-	-	626,821,948	
新竹市	101	740,400,065	100.00	-	-	740,400,065	101 年 12 月 1 日
	102	748,786,638	100.00	-	-	748,786,638	
	103	745,590,421	100.00	-	-	745,590,421	
	104	739,879,457	100.00	-	-	739,879,457	
雲林縣	101	22,860,843	27.59	60,000,000	72.41	82,860,843	101 年 8 月
	102	24,255,965	28.79	60,000,000	71.21	84,255,965	
	103	137,891,803	100.00	-	-	137,891,803	
	104	135,786,355	100.00	-	-	135,786,355	
屏東縣	101	17,597,377	22.97	59,000,000	77.03	76,597,377	104 年 4 月 1 日
	102	16,694,527	22.06	59,000,000	77.94	75,694,527	
	103	16,979,281	22.35	59,000,000	77.65	75,979,281	
	104	17,512,349	22.89	59,000,000	77.11	76,512,349	

資料來源：各地方審計處室，審計部整理。

(三)針對前述情事，勞動部查復表示：依公庫法規定，各機關之收入及支出，原則上應歸入各該公庫存款戶，以集中支付方式處理，如因法律規定或款項性質特殊，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機關專戶存管，各級政府於不妨礙專戶設立目的下，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註 1）等語。經查：

- 1.臺南縣、宜蘭縣、屏東縣等 3 個地方政府雖將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惟仍將大部分基金餘額予以定期存款，定存比重均達 7 成以上，以挹注基金收入（參閱前表 11）。
- 2.反觀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103 年起）等 5 個地方政府則否，而是將全數或大部分基金餘額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其中桃園市多達 13 億餘元。且新竹縣部分，業經該縣審計室多次提出查核意見略以：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之銀行存款餘額日漸增加，利息設算有欠允當等語。
- 3.惟針對前述 5 個地方政府集中支付作法究竟有無妨礙基金之設立目的及實際支出運用，勞動部卻毫無相關查核及監督機制，亦未納入歷次業務評鑑考核之範圍，且於本院調查後，該部仍未能積極深入瞭解查證，僅函請前述地方政府說明（註 2），並單憑地方政府之說法，即認該等地方政府已有調度管制機制，確有未當。

(四)綜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法應

專款專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與弱勢之照顧及協助息息相關。惟目前計有 8 個地方政府已將該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市）庫資金調度使用，其中 5 個地方政府係將全數或大部分基金餘額供縣（市）庫統一調度使用，勞動部卻乏相關查核及監督機制，以確保該基金之實際支出運用及設立目的未受到集中支付而有所影響及妨礙，核有疏失。

四、101 年至 104 年部分地方政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且對於該基金收支管理機制亦有闕漏，惟勞動部卻全然不知，於歷次業務評鑑時均未發現相關缺失，顯見該部未能落實督導考核，確有疏失。

(一)如前所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該基金依法應支用於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相關業務。

(二)關於 101 年至 104 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依據勞動部查復表示略以：該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為該部業務評鑑項目之一，前述評鑑結果除發現部分地方政府未編列公務預算經費外，其餘未發現應改善事項等語。惟經本院實地查閱相關帳冊及依據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 101 年至 104 年部分地方政府以該基金支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且基金相關收支管理機制亦有欠妥之處，

茲彙整略述如下：

1. 支付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之費用，如縣庫行政管理費、行政雜支（例如公務手機及其電話費、茶葉、咖啡豆、衛生紙、公務用水、盆栽等）、該基金承辦人員自強活動費、童玩節優惠券：計有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前述支出，依據勞動部表示：考量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來源為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經費仍宜運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等語。
2. 墊支中央尚未核撥之補助款或其他科室非屬該基金業務經費之借用款：臺北市。
3. 支付在觀光飯店或風景區辦理人員研習訓練及研習會議費用：新竹縣。前述情事，依據勞動部表示：該府自 102 年起不再於風景區辦理相關訓練或研習會議，惟仍建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法之規定用途辦理為宜等語。
4. 未能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避免辦理非必要餐敘：雲林縣。
5. 基金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應收款項久懸未結、差額補助費未依收入所屬期間認列收入等未臻妥適情事：計有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6 縣市。
6. 未依規定於相關科目列支；取得

執行憑證案件，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所得）清查作業及設立登記簿列帳；活期存款餘額超逾資金需求，影響財務效能；應收差額補助費未按權責基礎列帳處理；已納差額補助費案件，未核實登錄系統等情事：計有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7 縣市。

7. 對於欠繳差額補助費及違規按摩業之罰款，催繳作業有欠積極，亦有不當免繳或註銷情事：計有臺中市、宜蘭縣、連江縣及基隆市等 4 縣市。

(三)由上可見，101 年至 104 年部分地方政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且對於該基金收支及管理亦有闕漏或未盡妥當之處，惟勞動部卻稱：評鑑結果除發現部分地方政府未編列公務預算經費外，其餘未發現應改善事項等語，顯見該部未能落實督導考核，確有疏失。

五、隨著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及人口結構高齡化發展，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及推動已成為國家施政上刻不容緩之要務；惟 101 年至 104 年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所處之罰鍰甚少，致使該項裁罰形同具文；又，部分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內政部營建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該署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實

有怠失。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權責機關及相關規定：

- 1.該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職掌有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2.該法第 57 條復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 1 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第 2 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第 3 項）。

- 3.該法第 88 條並規定，違反該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

(二)如前所述，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從 90 年之 75 萬 4,084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之 115 萬 5,650 人，占總人口之比率亦從 90 年之 3.37%，增加至 104 年之 4.92%。此外，隨著高齡人口越來越多，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逐漸增加，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已於 82 年跨越 7%，進入「高齡化社會」，至 105 年底已達到 13.20%。往後持續隨著國人平均壽命逐漸延長及少子女化趨勢，再加上戰後嬰兒潮世代即將邁入老年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國人口老化現象將持續不斷，且速度加快。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結果，107 年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 14%，達到「高齡社會」，115 年將達到 20.6%，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每 5 人中就有 1 位老人，149 年更達到 38.6%，與日本高齡化程度相當（39.9%）。除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外，老年人口結構亦呈

現長壽化的現象，推估 85 歲以上超高齡老人所占比率將由 105 年之 11.5%，上升為 150 年之 23.3%，表示約 4 名老人中，即有 1 名為 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而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加之下，無障礙環境不僅係當前國家施政重點，更是全球各國競爭力評估之關鍵指標，讓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皆能回歸社會、參與社會。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已明確規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並有相關罰則，惟據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101 年至 104 年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所處之罰鍰收入總額從 101 年之 183 萬餘元，減少至 104 年之 36 萬元，甚至其中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0 個縣市於該 4 年罰鍰收入均為 0 元。前述情事，內政部雖表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多透過勘查輔導改善之方式，以增加民眾對於推動無障礙環境之認同與配合度等語。惟查：

1.內政部為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經由實地瞭解並督促各地方政府執行全面清查及改善工作，該部營建署每年均組

成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至各地方政府政府進行考評。從 101 年至 104 年考評報告書觀之，前述考核小組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皆指出「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其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比例應再提高」、「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小組開會次數不足」、「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項目，建議增加開會次數」、「101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規定之件數，應再加強」、「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公告改善完成比例偏低，未完成者未追蹤列管，請加強改善」等考核意見（詳如下表 7）顯見地方政府透過勘查輔導方式改善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作法，存有完竣勘檢比例過低及相關輔導勘檢開會次數不足等問題，以致前述輔導作法對於改善及推動無障礙環境所能發揮之成效，令人質疑。惟內政部營建署卻未能加以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改善替代作法之實際執行狀況及具體成效，據以督促改善，致使無障礙環境政策無從落實。

表 7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考核意見彙整

年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縣市別
101	既有建築物尚未全面清查完成，請加強清查。	澎湖縣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	連江縣
	建議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其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比例應再提高。	臺北市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小組開會次數不足，請加強。	臺中市
102	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各項尚未改善完成之項目類別，建議宜再縮短改善期限。	臺中市
	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公告改善完成比例偏低，未完成者未追蹤列管，請加強改善。	基隆市
	有關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部分，建議應儘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將計畫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並完成公告。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
	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之改善計畫，目前僅完成改善期程之擬定，尚無實質計畫內容，請再加強。	屏東縣
	101 年度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規定，應再加強。	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
	既有公共建築物總列管案件數為 2,145 件，但截至當年僅完成清查 1,000 件，清查率 46.6%，應加強清查。	雲林縣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項目，建議增加開會次數。	宜蘭縣
	不合格建築物清冊應註明檢查日期、複勘日期、改善期限及改善前照片，以利後續追蹤列管。	屏東縣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2.各地方政府均以勘查輔導替代裁罰手段，將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所明定之罰則形同具文。況且從內政部考評報告觀之，該部於 101 年及 102 年已對

多個地方政府提出「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應加強執行處罰」之建議意見，詳如下表 8：

表 8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意見彙整

年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縣市別
101	對於當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未如期改善完成者，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連江縣
102	建議應加強依規定執行，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確實執行處罰。	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

(四)再查，前述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罰鍰收入之 10 個縣市中，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與連江縣等 5 個縣市於 103 年、104 年考評成績均非理想：

1.依據 104 年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報告中有關「改善完成案件數」乙項明載略以：「本項目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得分未達 6 成，應加強辦理」，該報告「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乙項明載略以：「花蓮縣政府應加強改善」，經查花蓮縣政府該

項得分為「0」。

2.再據 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報告中，有關「改善完成案件數」乙項得分未達 6 成者，計有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該報告中有關「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乙項得分未達 6 成者，計有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3.由以上得分未達 6 成之縣市觀之，前述於 101 年至 104 年間無罰鍰收入之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與連江縣等 5 縣市均名列其中，考評成績仍非理想。

表 9 101 年至 104 年內政部營建署對各地方政府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中有關「改善成果」評分結果一覽表

屬性	縣市別	101 年度 (配分 31)	102 年度 (配分 31)	103 年度 (配分 50)	104 年度 (配分 45)
都會型縣市	臺北市	30	30	50	45
	新北市	30	30	50	45
	桃園市	30	30	50	45
	臺中市	28.5	28.5	50	45
	臺南市	29	30	50	45
	高雄市	31	30	50	45
	基隆市	29	28	6	25
	新竹市	28	28	35	27
	嘉義市	31	30	35	35
城鎮型縣市	宜蘭縣	31	29.5	45	31
	新竹縣	24	25.6	50	45
	苗栗縣	24	25.67	30	29
	彰化縣	31	-	50	45
	南投縣	22	29.67	50	45
	雲林縣	28	27	43	45
	嘉義縣	28.67	-	40	36
	屏東縣	30	25.8	50	45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25.5	20	30	15
	臺東縣	28.67	30	50	45
	澎湖縣	27	-	40	-
	金門縣	31	-	50	-
	連江縣	16	-	0	-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提供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書，本院彙整製表。

表 10 103 年及 104 年內政部營建署對各地方政府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中有關「改善成果」項目之評分結果一覽表

屬性	縣市別	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		替代改善計畫	
		103 年度 (配分 35)	104 年度 (配分 30)	103 年度 (配分 15)	104 年度 (配分 15)
都會型縣市	臺北市	35	30	15	15
	新北市	35	30	15	15
	桃園市	35	30	15	15
	臺中市	35	30	15	15
	臺南市	35	30	15	15
	高雄市	35	30	15	15
	基隆市	0	10	6	15
	新竹市	25	15	10	12
	嘉義市	25	20	10	15
城鎮型縣市	宜蘭縣	30	23	15	8
	新竹縣	35	30	15	15
	苗栗縣	15	14	15	15
	彰化縣	35	30	15	15
	南投縣	35	30	15	15
	雲林縣	35	30	8	15
	嘉義縣	25	21	15	15
	屏東縣	35	30	15	15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15	15	15	0
	臺東縣	35	30	15	15
	澎湖縣	25	-	15	-
	金門縣	35	-	15	-
	連江縣	0	-	0	-

備註：103 年及 104 年「改善成果」項目之考評結果區分為「改善完成案件數」及「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等 2 子項目；101、102 年度則未區分。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提供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書，本院彙整製表。

(五)綜上，隨著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及人口結構高齡化發展，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及推動已成為國家施政上刻不容緩之要務；惟 101 年至 104 年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所處之罰鍰甚少，致使該項裁罰形同具文；又，部分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內政部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內政部未能積極督促改善，亦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致使無障礙環境政策無從有效落實，實有怠失。

六、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之久，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凸顯內政部營建署長期以來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且於各縣市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多呈現急遽萎縮之下，該署猶未能積極通盤檢討及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據以研謀因應對策，均有怠失。

(一)如前所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若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亦得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前述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

(二)上述規定自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86 年 4 月 23 日修正施行迄今已將近 20 年（註 3），惟經本院函請審計部查明後，發現目前計有 11 個地方政府已依法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換言之，尚有 11 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然而，內政部先是查復本院表示：除新竹市外，其餘 21 縣市均已成立該基金等語，迨本院詢問時，該部仍堅稱 21 個縣市均已成立該基金。經本院再請該部於 3 星期內查明見復後，該部始進行查證並表示：各地方政府設有基金者，計僅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1 個縣市，其餘 11 個縣市則未成立基金而僅成立專戶等語。此外，上開已依法成立基金之 11 個縣市成立時間早晚落差甚鉅（詳如下表 11），早則於 89 年成立（如金門縣），晚則於 100 年始成立（如臺南市）；甚至該部對於部分地方政府成立該基金之時間，經查證許久後始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完整回復本院。

表 11 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縣市

縣市別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臺北市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4.1.1
新北市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1.12
桃園市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特種基金)	91.7.1
臺南市	臺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縣市合併前原臺南縣)	96.12.30 (縣市合併前原臺南縣政府於 96 年成立基金)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縣市合併後)	100.1.1 (臺南市政府於合併前並未成立 基金，遲至 99.12.25 合併後始成立基金)
高雄市	高雄市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3.5.18 該府第 11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94 年基金經議會正式審定通過開始 運作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2
屏東縣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5
宜蘭縣	併於城鄉發展基金	93
澎湖縣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6
金門縣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9.1
連江縣	連江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善基金	94.2.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三)凡此俱見內政部長期以來未能善盡監督之責，以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施行迄今已將近 20 年，竟有 11 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而該部毫無所悉，事後猶辯稱：依該部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該部營建署於考核時即發現部分縣市未成立基金，惟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未明定相關罰則，故該部主係採取列管、輔導等方式加以督導考核，並已列為缺失請各地方政府改善等語，核

有疏失。

(四)再據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部分縣市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規模甚小，以 104 年各縣市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餘額觀之，除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金門縣等 5 個縣市為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外，其餘各縣市該基金餘額於 100 萬元以下者，計有 14 個縣市（其中並包含臺中市與臺南市等 2 直轄市），甚至新竹市該基金餘額為 0 元，嘉義市基金餘額為 1 萬 7,331 元，

南投縣為 17 萬 5,691 元，規模甚小。惟查：

1. 行政院曾於 90 年 12 月 24 日訂定發布「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依該要點第 39 點規定：「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處、局、室）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時檢討基金之整體營運績效，除具有政策任務者外，凡不符合經濟效益、長期發生短絀或已完成創設任務者，應即檢討裁撤或簡併。」（註 4）
2. 依據內政部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新北市政府表示：「基金規模小，不足以因應龐大改善經費，故由該府各機關自行編列經費改善」，臺東縣政府亦表示：「因成立特種基金後須支付經常性費用，如收入太少，恐增加本府財政負擔，似違反基金設立之原則，故本府財主單位僅同意成立專戶辦理」；又查 103 年新竹市政府已發生將該基金轉為公務預算之情形，依該府說明其理由略以：「依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 92 年 4 月所提之意見及建議，成立專戶將增加本府人力與行政作業之負擔」。
3. 經本院要求內政部再深入瞭解各縣市該基金規模於實際運作過程所產生之影響後，該部查復表示略以：部分地方政府反映，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獨立於總預算外，從預算編製、議會審議、收支估計、執行控制、帳務處理至會

計月報、決算等報表產製，係自成一獨立個體，勢必增加人力負擔等語。

4. 內政部營建署自 93 年起每年均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考評作業，業務督導項目內容除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分期改善計畫外，亦包含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一項，自應知悉地方政府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均逐漸萎縮之趨勢，惟該部對於該基金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等，卻未能進行整體評估與檢討，據以裁撤或簡併，核有怠失。

(五) 據上，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之久，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凸顯內政部長期以來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且於各縣市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多呈現急遽萎縮之下，該部猶未能積極通盤檢討及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據以研謀因應對策，均有怠失。

綜上所述，勞動部於 100 年至 105 年連續 6 年皆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差額補助費統籌分配款項之撥付作業，甚有延宕半年之久；101 年至 104 年 8 個地方政府未依法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即使有編列者，金額仍屬偏低，亦有逐年減少情形，惟該部卻未能有效督促改善；又，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法應專款專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惟目前已有 8 個地方政府將該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其中 5 個地方政府

係將全數或大部分基金餘額供縣（市）庫調度使用，該部卻乏相關查核及監督機制，以確保該基金之實際支出運用及設立目的未受到影響及妨礙；101 年至 104 年部分地方政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且對於該基金收支管理機制亦有闕漏，惟該部於歷次業務評鑑時均未發現相關缺失，顯未能落實督導考核；而內政部營建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致使相關裁罰規定形同具文；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之久，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凸顯該署長期以來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且各縣市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多已呈現急遽萎縮，該署猶未能積極通盤檢討及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據以研謀因應對策，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據公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之公庫款項，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在代理銀行設置公庫存款戶，集中管理。但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置機關專戶存管。同法第 21 條復規定，各級政府依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立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各該政府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依前項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均撥入各該公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

各該公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註 2：勞動部表示；該部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請地方政府說明，均表示已明定「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對納入集中支付採分帳管理，調度前會先核算基金安全現金存量及設定預警值，作為調度之管制等語。

註 3：原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嗣後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法時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註 4：該要點嗣後雖歷經數次修正，惟仍有前述規定。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鳳仙、陳小紅、包宗和

巡察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金門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1 人（金門縣）

接受人民書狀：13 件（金門縣）

壹、巡察經過：

一、上午先至縣府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總計收受 11 件陳情案（其中 4 件併案掛號為 1 件，且不含縣府建議事項 2 件），依據陳情案性質分析，仍以金門土地問題居多。

二、下午再赴縣議會拜會議長洪麗萍，瞭解地方民情。委員除針對金門土地問題與議長交換意見，隨後前往縣府巡察並聽取施政簡報，由縣長陳福海率

縣府團隊簡報縣政概況及金門社會福利執行等情形。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拜會金門縣議會議長情形：

高鳳仙委員表示，金門民眾的土地在講求轉型正義之際，應該以「離島建設條例」尋求解決，以公告地價購回；對於青苗補助因為時空背景下，沒有一些證明文件佐證，催討的證據薄弱，以至於每次陳情都無法解決。關於金門所關心的議題會義不容辭協助，隨時有問題也可以請議長和議員提供資料，一定盡力辦理。

二、聽取縣府施政簡報情形：

(一)高鳳仙委員：

- 1.肯定縣長領導縣府團隊之表現，尤其辦理縣長親民日以傾聽民意、於委員受理民眾陳情時皆在場並詳予說明，尤為難得，足認縣長十分重視民意。
- 2.金門土地問題，以司法救濟程序已無法解決問題，縣長亦有提及修改離島建設條例、擴大補助地上物等方案。上開問題建議以轉型正義的觀念，讓之前對民眾較不公平的狀況，由縣府及議會共商修改相關規劃及政策，以保障民眾的權益做為修法首要方向。
- 3.金門大橋部分，縣議會議長亦提及其為當地人民引以為盼之重大工程，惟該工程已造成嚴重延宕，雖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建工程處執行，但就縣府之觀點及建議為何？
- 4.針對縣府提請本院協助金門大學經費及招生限制狀況、金門海上

交通安全及交通部開放動力小船但未有相關泊位配套措施等 2 點事項，會帶回向教育部、交通部等研究處理。

- 5.考量所提議題包括觀光、交通、工程、經貿產業及社會福利等，涉及議題眾多，又因時間有限，如縣府未能詳答委員所提問題，請於會後再以書面提供資料加以說明。

(二)陳小紅委員：

- 1.金門留給國內外旅客一些特殊的印象和特色，如果要發展金門，應該要自我盤點在地的優勢和特色：
  - (1)第一個特色是戰役，在過去是傷痛的來源，發生過戰役且很多人傷亡，在今日戰地的歷史可轉化為發展的資產。
  - (2)第二個特色是臺灣距離大陸最近的縣市，身處兩岸重要樞紐、地理位置優越，過去是國防上的重要據點，現在則具經濟上的樞紐地位，是臺灣其他地方無法取代的。
  - (3)第三個特色是金門是島嶼，周邊都是海且風大，是否能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綠能及風力發電？作為未來發展的契機，可加評估。
- 2.簡報資料提到兩岸和平經貿專區或特區，尤其廈門為對岸重要經濟貿易特區，撇開政治目的之紛擾，金門在架構兩岸和平經貿特區上，實際可能發展產業之內涵為何？



- 3.金門為重要僑鄉並為兩岸重要樞紐，且為國家公園，又有享譽國際之金門酒廠，如何藉金門本身特有的條件、特色及動能，一方面對接對岸，二方面利用金門現有的發展提升到更高的位階？
- 4.人口結構裡，中老年人比重似相對較高，建議把自己的優勢轉化為動能，帶動地方發展，特別是養老相關產業有無可能在地方奠基，希望地方政府也能提供一些契機，讓年輕人不會輕易離開金門，就地發展。
- 5.社會福利的項目與本島並無差異，但一般人印象中金門縣較佳，主要係因金門酒廠配酒等福利，究縣府的預算結構裡各項政務占預算的比重是多少？如公務預算、社會福利預算還是教育預算，那項比重最重？俾從中瞭解縣府之施政重點。
- 6.因兩岸關係影響金門地區甚為直接明顯，以教育投資部分言，原除希望增加本島學生就讀之意願外，亦擴展並成為吸引大陸地區人民來金門研習高等教育之市場，惟目前的兩岸關係是否影響上開增加教育投資作為對接大陸之規劃？

(三)包宗和委員：

- 1.金門大橋新建工程之議題，縣議會議長及本次地巡委員皆十分關心，就其工程已歷經二次終止契約情事，事前有無對廠商能力作周全審慎之評估？倘是，則應不致發生相關情況，因該工程已造

成嚴重延宕，實有深究之必要。另該工程履約困難之核心問題為何？又之前廠商執行工程亦有一定之施工進度，究所述廠商能力不足部分所指為何？

- 2.先前巡察金門縣時，即有提及金門急重症後送問題，及金門當地需設置一所具相當水準之醫院，後續即催生縣府、衛生福利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三方共管金門醫院，使金門醫療邁向新里程，惟其醫療服務有無達到目標及當地鄉親之期待？
- 3.駐地營區活化再利用之問題先前巡察即有提及，目前活化利用情況為何？
- 4.以澎湖、馬祖為例，除空運外，皆有海上航線，故於機場如遇天候因素等致關場，仍可另以海運協助，惟金門地區部分即以空運為主。究有無於臺灣及金門間海上航線的規劃與構想？如無，其理由為何？
- 5.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政府已規劃成立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該中心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 6.據資料顯示，金門水質有鹽化現象，是否屬實？如是，對金酒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之衝擊及因應方式為何？
- 7.簡報當中有提到金廈旅遊合作營銷的構想，有無具體構想及作法？是指哪些層面合作？其是否包括以遊艇漫遊金門、廈門或大小嶼等規劃？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二、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鳳仙、陳小紅、包宗和

巡察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連江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2 人（連江縣）

接受人民書狀：5 件（連江縣）

壹、巡察經過：

一、高鳳仙委員、陳小紅委員、包宗和委員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巡察連江縣，上午先赴縣議會拜會議長張永江，瞭解地方民情，隨後至縣府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總計收受 2 件陳情案，皆為戰地政務時期之土地問題。

二、下午實地勘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馬管處）所辦理之第 1 個營區活化利用 OT 案 55 據點，瞭解活化利用成效。隨後再至縣府召開巡察會議，由縣長劉增應率縣府團隊，並由秘書長張龍德簡報縣政綜合發展概況，由相關局處首長說明社會福利執行、小三通發展及軍方閒置營區活化利用等情形。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拜會連江縣議會議長情形：

高鳳仙委員表示，連江縣過去因軍管時期造成較多土地糾紛，經由民代、民間共同爭取下，且經中央單位釋出善意，逐漸落實還地於民政策；當地未來以觀光發展為目標相當具有潛力，且據議長所陳，於政權輪替的情況下，目前遊客量並未受明顯影響，但因觀光旺季時，其空運、海運交通常有一票難求的狀況，交通及其環境著

實有改善空間，本院會持續瞭解並協助相關改善之可行性。

二、實地勘察 55 據點情形：

（一）高鳳仙委員：馬管處及地方政府用心推廣觀光，鼓勵年輕人返鄉工作的政策用意良善，運用未使用之營區辦理活化利用，亦有利於觀光發展。目前馬祖地區有多少據點已經辦理活化利用？又有多少據點在點交程序或審查中？

（二）陳小紅委員：55 據點既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其實際營運損益情形為何？該據點營運特許期限為 6 年，並得依營運績效再延長 4 年，究其特許期限計算之基準為何？其委託民間營運辦理活化之經濟效益是否有達規劃目標？

（三）包宗和委員：55 據點由馬祖當地青年返鄉經營，除引進民間資源參與遊客服務的經營，導入民間創意活化觀光遊憩設施，對馬祖旅遊發展產生正向效益，應加速營區釋出，目前營區釋出時程較長之主因為何？

三、聽取縣府施政簡報情形：

（一）高鳳仙委員：

1. 本次巡察對連江縣的觀光潛力感到驚艷，另縣長領導縣府團隊以極少的人力，用最有限的經費，做最多的事，亦值得給予期許與肯定。

2. 本院排定年度巡察就是要發掘及解決問題，如有需要協助之處，願意盡最大的力量提供協助。

3. 縣府簡報時提及 3 點需本院向中央協調之建議事項，包括爭取第

2. 家航空公司通航，並新增與臺中及高雄之航線，以增加航運量、落實 10%在地居民保留票訂票機制等，請以書面提出。
4. 縣府民政局提及，有關爭取社工專業加給之離島加給，及衛生福利部就執行社會福利績效之考核，有因無身心障礙收容機構無法獲得評鑑分數之不公平情事，請縣府以書面補充理由或相關辦理之規定，俾據以函請中央機關說明。
5. 縣府文化局提及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之間有文化資產之相關問題，仍請縣府以書面補充資料佐以說明，並敘明問題核心及期待結果。
6. 據縣府簡報資料所提，本島與馬祖間之航空航線 10 月份載客率有下降趨勢，本島與馬祖間之新航線是否仍需開闢？及有無航空公司具意願承接？
7. 以國外塞班島為例，該島有十分多戰爭遺蹟，而每個地方亦有其戰爭故事，除讓觀光客記取二次世界大戰教訓外，因當地之旅宿條件亦十分良好，令旅客能獲得充分休憩之感覺。馬祖地區觀光建設之發展有無中、長期規劃？
8. 馬祖地區因地緣關係，大陸觀光客源似較臺灣地區易獲吸引，且常受淡旺季影響，針此，有無整體觀光之規劃？
9. 囿於時間，如縣府未能詳答委員所提問題，請於會後再以書面提供資料加以說明。

(二)陳小紅委員：

1. 縣府總體報告中，提及縣府刻正準備未來 12 年綜合計畫，此計畫執行期逾縣長任期，可謂為縣府中、長期之願景，究其方向及內涵為何？
2. 上開計畫提及擬在馬祖地區勻撥部分土地開發工業區，惟馬祖過去為戰地、目前又以觀光旅遊為重點，故開發工業區之構想、內涵及類型為何？如何與馬祖特有之地理環境及人文特色銜接並為整體規劃？
3. 縣府總體報告特別強調經濟發展支出占縣府總體預算約 4 成，究其所涵蓋之內容為何？意涵又為何？
4. 縣府提及青年返鄉計畫配合中央政策規劃青年住宅共計 207 戶，究所需戶數之計算基礎是以預計經費，抑或評估潛在回流人口等估算因素而考量之推估？
5. 縣府自主財源 10%之來源，除包括委託民間營運活化未使用營區之權利金、及馬祖酒廠之營收外，其他財源為何？有無可能增加自主財源比重？
6. 馬祖過去是戰地，且與大陸福建省毗鄰，其戰地特色及閩東式建築為觀光賣點，相關局處就整合上開特點所發展之特有觀光、文化、甚至教育方針等，有無整合性之構想？
7. 交通為馬祖發展之主要困境，但除交通外，最缺乏之公共設施為何？如要達到前述 12 年綜合計

畫或相關工業區建設等目標，公共設施之配套應為何？

8. 小三通，目前以兩條航線為主，惟如無貨源，即無實際運輸之需求。目前人員運輸及貨運之現況為何？如未來預計發展工業區，與大陸間之運輸需求為何？
9. 社會福利方面，因馬祖老年人口比例較高，又縣府目前就老年人口及身心障礙人士似以補助方式辦理為主，另「以工代賑」之項目費用比重亦較高，究「以工代賑」之內容為何？
10. 因每個縣市屬性皆不同，各縣均會配合當地特性及經濟結構，辦理組織再造及局處分工。未來縣府在推動綜合發展計畫時，是否考慮設置經發局、產發局等組織，目前組織是否又需再調整？倘需調整，是否要取得中央政府同意或基於地方自治即可自行調整？
11. 連江縣人口統計表僅羅列性別及年齡別分布情形，為瞭解社會經濟地位（SES，Socioeconomic Status），請縣府除性別之外，增加教育程度、職業別、收入及年齡別分布，以利更細緻之分析。

(三)包宗和委員：

1. 目前馬祖地區與大陸間交通，北竿、南竿及莒光皆有直接之海運關係，但東引地區之交通狀況為何？尤其東引地區風景優美，如與大陸間之黃岐航線新增東引之交通動線有無可能？或其他增加東引交通航線之可能性？
2. 南竿及北竿機場因配置及機場跑道長度等因素造成航運許多先天性問題，又大沃山延伸跑道滿佈炸山引與保護生態問題引發民眾抗議，故縣府現在是否有解決航運先天性問題之因應規劃方案？
3. 根據簡報內容，臺馬間空運交通 105 年 9 至 10 月相對於 104 年同時期相比，有下降趨勢，又大陸地區近期與臺灣地區屬交流減少之狀態，尤其馬祖地區有小三通情況，是否為影響馬祖與大陸間觀光客源之因素？
4. 藍眼淚為馬祖地區非常重要之資產，雖有宣傳但仍感不足，甚至連臺灣地區民眾皆多不瞭解，故建議可以加強宣傳。
5. 依縣政簡報中提及南北竿大橋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因為金門大橋採最低標，廠商評估不周全導致延宕，並有解約情事，尤其南北竿大橋之施工難度恐更高，貴縣是否有評估參酌金門大橋之發包經驗，採最有利標方式發包？
6. 目前馬祖居民急難重症，因當地醫療設備似仍不足，故需後送臺灣，有無爭取相關醫療機構（例如榮總）進駐，或爭取有設醫學院之大學至馬祖開立分校等爭取醫療資源之規劃？
7. 都更過程對馬祖文化資產如何保護？例如日本在現代化過程中保護傳統建物規劃非常完善，而馬祖閩東文化及戰地文化非常珍貴，如何保護傳統文化資產？
8. 馬祖地區過去為戰地政務致生許

多土地爭議，目前已大幅降低，因縣府、中央政府之協助，及本院立案調查，本次土地陳情案件已大幅減少，期許縣府持續本著還地於民及土地合法取得原則，以歸還民眾祖產方式予以協助。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三、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綺雯、林雅鋒

巡察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壹、巡察經過：

一、兩位委員上午先拜會新北市議會，與議長蔣根煌及副議長陳文治進行府會意見交流；隨後於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拜會市長朱立倫，並聽取「觀光旅遊業管理、觀光旅遊設施安檢執行情形」、「消防車輛裝備現況及因應策略」及「精神醫療照護工作服務量能改善」之專題報告。

二、地方制度法於 103 年初修正公布，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的地位，兩位委員下午特別至新北市唯一的山地原住民區－烏來區接受民眾陳情，並聽取民選的區長泰雅族高富貫先生陳訴烏來區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簡易自來水建置、風災重建復育等辦理情形及困境。隨後實地瞭解雲仙樂園的觀光遊樂設施及安全檢查情形。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江委員綺雯

(一)據市府「觀光旅遊業管理、觀光旅遊設施安檢執行情形」簡報所示 104 年下半年稽查觀光遊樂業結果，業者已依修法後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說明該法令之名稱及修法前後的差異為何？又此項修法與交通部觀光局的關係為何？

(二)市府於「八仙樂園塵爆糾正案後續究責及策進作為」簡報表示，已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觀光遊樂業管理修法建議，請說明市府與該局之溝通協調情形。

(三)媒體對於新北市消防事件報導似乎偏多，是否新北市的消防案件數量確實較其他縣市多？又新北市消防救災採取跨區聯防方式，如何統一指揮調度？請問當災害發生時，是否能有效救災？

(四)市府「消防車輛裝備現況及因應策略」簡報指出，以「推動自主檢查」及「落實裝備檢修」兩項策略來延長裝備使用壽命，請說明其成效如何？可否供行政院調整財產使用年限之參考？又市府並提出「逾齡不等於不堪用也不等於要報廢」之觀念，請說明消防員心理感受及接受度如何？如何讓消防員接受上述觀念？

(五)市府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提報執行精神業務人力時，未將公共衛生護理人員納入，原因為何？又市府如何運用社區關懷訪視員及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兩種人力？如何掌控訪視品質？

(六)依「精神醫療照護工作服務量能改善」簡報所示，市府將精神個案分

為五級照護，惟對於社區精神病人管理及追蹤關懷的方式以電話訪視最多，其次為家庭訪視，請說明市府對於各級個案的追蹤關懷方式與訪視頻率分別為何？

## 二、林委員雅鋒

(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共同成立，新北市政府派任幾名法人代表？其在董事會能發揮多少掌控權？據聞該公司迄今虧損新臺幣 13 億元，虧損原因為何？市府向交通部求償是否有理？倘有，將採取何種法律途徑？

(二)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轄之司法警察直接向各地檢署檢察官申請拘票拘提少年之案件數、案由及辦理概況為何？檢察官對該等受拘提少年係以何身分訊問？訊問時是否有其法定代理人陪同？此類案件司法警察何以未向轄區內之少年法庭法官申請同行書？另請提供 102 年至 105 年曾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轄之司法警察，向管轄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聲請核發同行書之案件，請提供准駁情形及件數。

(三)市府警察局轄下之家庭暴力防治官，有無查詢家庭暴力加害人因案入獄及出獄的權限？如有，何時開始有此權限？使用人次為何？

(四)女童恩恩遇害事件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市府違失後，目前市府民政局、警察局、教育局等相關單位橫向協調機制如何運作？

(五)新北市核發警察勤務繁重加給的原

因為何？核發後是否達到緩解新北市警察離職率之目標？請比較並說明核發前後新北市警察流動率情形？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四、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花蓮縣、臺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巡察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至 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38 人（花蓮縣 22 人、臺東縣 16 人）

接受人民書狀：20 件（花蓮縣 10 件、臺東縣 10 件）

巡察經過：

一、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往花蓮縣議會拜會議長賴進坤，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並就花蓮鄉親關注之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及其「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等瓶頸路段後續改善規劃、國道六號「南投埔里－花蓮銅門」關建之必要性等交通建設議題與賴議長交換意見。對於賴議長從在地觀點反映「未完善之交通建設是影響花蓮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及「環境影響評估結果不能做為決定花蓮建設之唯一選項」等意見，委員表示會透過適當管道，協助向中央部會反映並進行瞭解。隨後前往壽豐鄉，聽取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鐵工局）辦理「花東線鐵路車站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壽豐站執行情形」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壽豐高架車站，瞭解車站建設有無契合旅客與

站務人員實際使用需求，委員並指示鐵工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應從工程面與管理面相互配合，共同努力改善缺失，使壽豐高架車站呈現嶄新的風貌。

- 二、105 年 12 月 1 日上午前往花蓮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9 件，隨後聽取縣府施政簡報，追蹤瞭解花蓮縣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財政收支狀況、近期風災復舊執行成果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委員表示，近期陸客來臺人數縮減之態勢及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對花蓮觀光產業造成之衝擊，縣府應妥善研擬相關措施，並預為思考花蓮對外交通之整體因應策略；另就安全管理方面，縣府除提升消防安全裝備數量外，應實際進行檢測，確保設備堪用、耐用與實用，並確實辦理消防安全演練；此外，花蓮縣位處地震帶，縣府應儘速完成校舍耐震及補強工程，以維校園安全；另近期風災、豪雨造成花蓮多處淹水及災害損失，縣府應儘速完成區域排水改善工程及雨、污水下水道建設，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委員亦關切花蓮縣推動長照政策、花蓮體育人才培養、公立幼兒園設置與公費留學制度、瑞港公路管養問題及縣府提升自有財源比例相關具體措施等，並期許縣府在有限之資源下，持續充足地方基礎建設，並善用花蓮在地特色推動觀光、農業、文化等產業發展，讓花蓮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
- 三、105 年 12 月 1 日下午前往臺東縣議會拜會副議長陳宏宗，就臺東鄉親關切之南迴公路拓寬工程、花東快速道路興建可行性、台 26 線闢建等交通議題及陸客自由行來臺限制、花東基金執行狀況

及國有土地解編放領等議題與副議長交換意見。委員表示，交通建設充足與否影響當地經濟發展、災害防救等層面甚鉅，南迴公路遇雨即坍應研議妥適解決方式，另現行災情認定時機不符災後實際損失，亦應予改善，使人民有感。此外，陸客觀光團來臺人數持續下滑，現行陸客自由行來臺又受到財力證明、天數等限制，臺東旅宿住宿率已呈現大幅下降之趨勢，對於副議長反映臺東在地聲音，將會透過適當管道，向中央部會反映並進行瞭解。

- 四、105 年 12 月 2 日前往臺東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計 10 件，隨後於臺東縣政府拜會縣長黃健庭，就臺東垃圾問題、焚化爐啟動、美麗灣開發案後續處理情形、花東基金申請困境及台 26 線爭議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聽取縣政簡報，追蹤瞭解臺東縣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財政收支狀況、近期風災復舊執行成果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委員指出，臺東接連遭受颱風侵襲，造成重大損失，現今中央補助款仍未能完全核定，且校舍受損部分亦未能完全整建，已影響縣府災後復舊情形，亦顯示臺東縣相關電力、民生維生管線配置等防災減災相關因應措施之必要性；另臺東垃圾掩埋場已趨於飽和，縣府應審慎思考啟動臺東焚化爐可行性，並請縣府繼續研擬相關具體措施，提高自有財源比例。又臺東縣為達成長壽、友善城市，應審慎研擬執行長照政策之相關配套措施；大武鄉愛國蒲部落及延平鄉紅葉部落發生崩塌損害，縣府應妥為安置部落居民並提供相關協助；另臺東縣重點教育之培育及具特色亮點之林蔭大道與花海

公路建置，縣府亦應加以思考研議。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鐵工局「花東線鐵路車站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壽豐站執行情形」之專案簡報，並實際巡察壽豐高架車站。

(一)楊委員美鈴發言：

- 1.新車站之建置，除須具備安全與美觀外，實用性亦十分重要，更影響旅客對新車站之觀感。壽豐車站之載客電梯地板材質不易清潔，易形成髒污現象，究鐵工局在規劃設計車站電梯時，有無考量地板清潔問題？
- 2.現階段壽豐高架車站主體建築結構已興建完成，惟臺鐵局壽豐站反映「行車控制室」（即站長值班室）量體空間不足，希鐵工局協助辦理擴建，究後續處理情形為何？執行面有無困難？在不影響壽豐車站營運情形下，臺鐵局有無與鐵工局共同協商相關擴建方案及配套措施？
- 3.壽豐車站屬交通要衝之公共場所，有無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臺鐵局有無通盤考量是否於各等級車站均設置 AED？
- 4.從壽豐高架車站之案例，不難發現鐵工局與臺鐵局雖均隸屬交通部體系，惟在會商相關單位意見時，對於第一線站務人員使用需求之內部聯繫機制仍有加強改善空間。目前鐵工局於 105 年 5 月修正更新「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後，有無汲

取其他車站之經驗，對於現正施工興建之車站亦納入站務人員實際使用需求？

- 5.透過本次巡察機會，鐵工局與臺鐵局已相互溝通，通盤檢視壽豐車站相關缺失，並就得立即處理之瑕疵完成改善，尚未完成改善部分亦陸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共同促使壽豐高架車站更貼近民眾需求。目前東部地區仍有諸多車站進行整建工程，期許鐵工局與臺鐵局從工程面與管理面相互配合，共同使花東鐵路車站呈現嶄新風貌。

(二)蔡委員培村發言：

- 1.鐵工局依「鐵路車站旅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審查壽豐車站設計圖說時，有無邀集臺鐵局及壽豐車站代表人員共同參與會審，以確認車站設計是否滿足站方實際需求？如有，當時臺鐵局或壽豐車站代表人員有無提出相關使用需求？
- 2.鐵工局在車站設計階段，如係採「局對局」的方式，由臺鐵局確認車站基本需求設施，因每個車站所在地區之特性與使用狀況並不相同，在不影響車站基本設計之情形下，臺鐵局有無將鐵工局相關車站設計圖說交由各運務段或地方基層人員確認需求？
- 3.壽豐車站因月台雨棚較高，大雨時會造成雨水潑入月台，影響旅客情事，甚而衍生國家賠償責任，其他採取挑高設計之車站亦有類似情形，究鐵工局有無研擬相



關解決方式？如現階段無法完全改善，壽豐站站方人員應善盡管理責任，避免月台積水及旅客被雨水淋溼，以維旅客候車安全。

4. 壽豐車站周邊僅設計 10 個停車位空間，不符旅客旅運及站務人員上下班需求，究車站橋下空間得否規劃為停車空間使用？如係臺鐵局得內部解決事項，請儘速辦理完成。
5. 臺鐵局為車站管理機關，對於壽豐車站得立即改善之部分微小缺失（如燈光照明設備），得自行透過相關公務預算迅速完成改善；如係涉及結構性之缺失，請儘速與鐵工局共同檢視並研議解決方式，使壽豐車站符合旅客與站務人員實際需求。

二、聽取花蓮縣政府施政簡報，瞭解縣內施政狀況、重大施政計畫、財務收支情形、近期颱風災後復舊情形及執行困難事項、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等。

(一)楊委員美鈴發言：

1. 本人拜會花蓮縣議會賴議長時，賴議長對於縣府能以有限之財源，完成諸多讓人民有感的施政措施，對於縣府的表現是持肯定的態度，也顯示花蓮縣在傅縣長領導及各位縣府同仁努力付出下，呈現不錯的施政成績，本人對此也表示欣慰。
2. 在交通及觀光建設方面，傅縣長以「國際都會 觀光花蓮」為施政主軸，希冀將花蓮建設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大力推動花蓮觀光產業發展

。請問目前陸客大量縮減之態勢對於花蓮縣造成之衝擊為何？縣府有無加以評估（請提供相關具體數據）？有無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3. 日前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並宣布公司解散，勢必影響花蓮整體交通需求與運輸狀況，究縣府有無與交通部建立雙邊互動聯繫機制，並針對此一事件共同研擬相關因應或權宜措施？
4. 縣府為拓展國外觀光市場，持續向中央提出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勵計畫，請問縣府爭取包機、直航之成果為何？是否已逐漸建立花蓮與其他城市雙邊常態航班？
5. 在消防安全方面，據 2016 年《遠見雜誌》全國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顯示，花蓮縣在「公共安全與消防」方面之表現，去年為全國第 2 名，今年則躍為第 1 名。請問縣府除添購消防設備與器材外，有無實際檢測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堪用、耐用與實用？有無實際辦理防災演練？添購消防設備後對於提升花蓮縣整體防災能力之效益為何？有無相關具體數據（如縮短消防同仁到達事故現場時間、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等）？
6. 在校園學習環境安全方面，縣府為提升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確保師生安全，爭取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 102 至 104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計 100 件，經費高達新臺幣（下同

) 2 億 3,378 萬餘元。惟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縣府未於年度內完成發包案件比例偏高，有預算執行績效未盡理想情事。請問縣府未能如期完成發包之原因為何？是否造成教育部收回原核定補助經費情事？

7. 在建設安全方面，近期風災、豪雨造成花蓮縣多處淹水、道路坍塌、農業損失等災情，影響民生甚鉅；另據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花蓮縣區域排水及雨、污水下水道建設存有執行期程落後情事。請問縣府執行工程進度落後之原因及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8. 在財政收支方面，花蓮縣 105 年度歲入總預算為 177 億 4,619 萬 3,000 元，自有財源僅有 35 億 7,008 萬 8,000 元，僅占總預算 20.11%，顯示花蓮財政自主性較低、依存度偏高情形。縣府雖採取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礦石開採特別稅等開源措施，惟縣內諸多閒置設施（如花蓮縣原住民會館、環保科技園區、洄瀾國際文教會館等）是否已有效活化？稅捐徵起及罰鍰收繳有無落實執行？均請縣府再詳予說明。

(二) 蔡委員培村發言：

1. 花蓮對外交通之活絡與否，影響花蓮產業發展甚鉅。請問縣府對於闢建國道六號「南投埔里－花蓮銅門」路段之態度為何？

2. 目前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尚有「蘇澳－東澳」、「南澳－和平」、

「和中－大清水」等瓶頸路段尚待規劃改善，能否完全發揮公路效益尚待觀察。請問縣府有無從策略上思考善用花蓮美麗、狹長之海岸線，研擬藍色公路或其他長遠之交通計畫？

3. 花蓮縣以營造長壽友善縣市為施政目標，而近期中央政府亦大力推動長照 2.0 政策，請問縣府有無在既定之施政目標下，對於轄內需長期照護及亞健康之老年人口，從策略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4. 縣府推動花蓮教育政策，雖頗獲縣民肯定，惟花蓮位處地震帶，校園安全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請縣府務必積極辦理花蓮縣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

5. 在體育發展方面，縣府主要係推動普及性之運動發展，抑或係培育競技型之重點體育人才？原住民有許多優秀之體育選手，在棒球、田徑、跆拳道等方面都有很不錯之表現，縣府應審慎思考培育並留住體育人才，建立花蓮在地體育特色。

6. 在幼兒教育方面，許多地方政府為因應少子化之趨勢，逐漸將國中小閒置空間調整為公立幼兒園之設置。請問縣府除提供幼兒教育相關補助外，有無其他政策支持或建立公立幼兒園體系？

7. 縣府為提供花蓮子弟教育平等機會，培育國際競爭能力，於本年度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甄選 10 名高中生，

預計明年 8 月派往美國華盛頓特區留學 1 年。請問縣府辦理甄選之條件、標準及該計畫對於花蓮教育帶來之預期效益為何？

8. 近期風災、豪雨造成瑞港公路（花 64 線）邊坡坍方、土石滑落、路基塌陷等，影響奇美部落及當地居民對外交通出入。請問縣府後續辦理瑞港公路復舊工程之情形為何？有無針對瑞港公路及轄內其他道路管養問題與中央單位協商處理？

三、聽取臺東縣政府施政簡報，瞭解縣內施政狀況、重大施政計畫、財務收支情形、近期颱風災後復舊情形及執行困難事項、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等。

（一）蔡委員培村發言：

1. 黃縣長表示長期結構性的問題造成臺東縣在「平均所得」、「平均壽命」和「教育程度」等指數表現不盡理想，惟縣府團隊近幾年的改變和進步，充分反映在各項主客觀調查指標上。例如《遠見雜誌》105 年 5 月 30 日揭曉「2016 年 2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黃縣長連續 3 年獲得 5 星縣長評價，不僅是蟬聯 5 星縣市長中施政分數唯一持續進步的，在「經濟及就業」面向的評比更奪下全國第一。另《南山人壽》與《經濟日報》105 年 9 月 20 日公布之「2016 年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臺東縣幸福指數評比 62.5 分，為全國第 4 名，該調查指出調查期間橫跨尼伯特颱風肆虐成災時期，臺東縣仍能

保持第三高的主觀幸福感，展現臺東縣民的寬容，對於縣府團隊的努力與成就，本人亦持肯定之態度。

2. 臺東縣為達成長壽、友善城市之目標，已規劃建置失智症照顧服務據點、小規模多機能照服中心、偏鄉居家服務據點、偏鄉離島長照中心及日照中心等，縣府在配合中央實施長照政策之過程中，有無審慎研擬執行長照政策之相關配套措施？執行長照政策有無遭遇困難？對於轄內高齡者及其居住環境、服務項目及照護服務人力是否充足？早期療育之概念能否落實？
3. 為使臺東教育走出新方向及提升學生競爭力，縣府於 105 學年度先由 5 所公立中小學試辦實驗學校，106 學年度正式辦理，其中課程規劃有程式設計、英語、文化及混齡式教育等，較屬符合世界潮流之新興式教育，究縣府有無研議發展具臺東特色之實驗教育？
4. 舉例而言，臺東原住民擁有得天獨厚之天籟美聲，曾在本人過去參與之國際研討會上表演，一出聲就讓世界各國驚豔。目前縣府推動實驗教育有無運用臺東地理特性及優勢？有無從文化紮根？又臺東擁有許多優秀之體育人才，常被外縣市學校挖角，常常看見參與比賽的選手是臺東人，但是卻代表外縣市參賽。本人認為未來臺東教育發展有許多可能性

，縣府應審慎思考臺東教育發展之空間。

5. 大武鄉愛國蒲部落及延平鄉紅葉部落因莫蘭蒂颱風侵襲，發生崩塌災害，縣府已成立災後重建委員會，現正進行現居地及遷建選址地安全性評估作業。究上開部落居民目前安置及救助情形為何？預計何時完成遷建？縣府執行遷建作業有無困難？目前財政狀況能否負擔該等部落遷建經費？
6. 臺東縣地形狹長，沿海公路一邊面海一邊面山，倘於沿海公路山壁種植堅韌、無須過度照顧之花種形成花海公路，並於花東縱谷公路兩旁廣植樹木形成綠蔭大道，實具臺東特色亮點，有利於觀光發展，建議縣府可思考建置之可行性。
7. 針對縣府提案「為維持臺東縣聯外交通民行權利，懇請中央協調臺鐵增加臺東班次與座位數，以維縣民返鄉交通之基本需求，並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部分，本院已立即請臺鐵局回應，略以：該局 10 月 20 日時刻調整，原 445 次太魯閣號（週五至週日行駛）則改以 443 次 PP 自強號（即推拉式自強號）行駛，座位數可增加 202 個，且可提供立位，將有效疏解假日尖峰時段臺東地區旅運需求；因花東線目前多數路段仍為單線區間，為避免路線保養工作影響日間列車之運行，僅能於每日夜間 23 點至翌日凌晨 5 點離峰時段進行車輛維修

及加強路線維護工作，以確保行車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因臺北至臺東間行車時間約 3.5 至 4 小時，爰此，臺北站 21 點後實無法再增開往臺東列車；臺鐵局已自 10 月 20 日時刻調整起，增開樹林至臺東間 436 次（週五至週日行駛）及 405 次（週六至週一行駛）太魯閣號，並於關山站增停 418 次自強號（關山站約 13:40 分開）。倘縣府對於臺鐵局回應有所意見或有其他相關需求，得再以書面方式向本院提出，本院亦將持續追蹤交通部後續處理情形，以維臺東鄉親權益。

(二)楊委員美鈴發言：

1. 本人與蔡委員擔任 105 年度花蓮與臺東地區之巡察委員，十分關切臺東縣產業發展、各項施政狀況及預算執行情形。臺東縣近幾年在黃縣長的領導及縣府同仁努力下，獲得非常耀眼的成績，不僅黃縣長榮獲 5 星級縣長評鑑，臺東縣在幸福城市的評比上亦名列前茅，本人對此表示肯定，希冀縣府同仁持續努力，以獲取更優異之施政成績。
2. 臺東縣於 105 年 7 月起接連遭受颱風侵襲，造成重大損失，其中尼伯特颱風災損部分，已獲中央核定補助 11.99 億元，而莫蘭蒂、梅姬及艾利颱風等災損部分，迄今仍未獲中央核定補助。請問縣府是否瞭解目前中央核定災損補助之進度為何？縣府執行災後復舊作業有無困難？目前權宜作

法為何？

- 3.在校舍災損部分，臺東縣計有 14 所國中、57 所國小、2 所幼兒園等 73 校受損，目前已完成 61 校復健工作，其餘 12 所學校復建工程預計於 106 年 3 月前完工。請問縣府前揭 12 所學校復建進度及學生安置情形為何？另縣府能否在下一輪颱風來臨前，先針對轄內部分較老舊的學校提前清查，並預為研擬整建補強計畫？
- 4.有關垃圾處理方面，過去臺東縣家戶垃圾主要係採取外運處理之方式，運至鄰近縣市焚化爐處理，少部分於縣內就地掩埋。近期因高雄市自 104 年 10 月起拒收外縣市垃圾後，臺東縣垃圾面臨無處去的狀況，為化解垃圾危機，經縣府與高雄市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高雄市政府暫時同意繼續代燒到 105 年底，106 年起改由高雄市焚化臺東縣垃圾，臺東縣處理高雄市底渣之互惠方式進行。由於垃圾問題牽涉封存多年的臺東焚化爐重新啟用及其安全疑慮議題。請問縣府重新啟用臺東焚化爐前，有無評估能否將焚化爐設備升級至符合現今氣體排放標準，並同步提升設備效能，以降低其對整體空氣品質之影響？
- 5.本次風災造成臺東縣斷電、區域淹水情形嚴重，顯示臺東縣電桿地下化、排水系統等維生系統管線建置之重要性。請問縣府對於上開系統管線有無整體規劃及研

擬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再受風災影響？經費來源有無困難？

- 6.臺東縣 105 年度歲入總預算為 143.25 億元，其中屬縣稅、規費收入等僅占約 10.83%，主要歲入經費均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等，屬於財政依存性偏高，地方財政自主性低的情形。為開源節流，縣府採取砂石標售、105 年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等措施，獲得中央「開源績效」考核評比第 1 名，惟臺東縣至 105 年 10 月底止總債務仍有 98.2 億元，財政壓力仍屬沉重。請問縣府能否更精進研擬其他對策，以有效改善財政窘況？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五、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巡察時間：105 年 12 月 12 日（桃園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人民陳情：4 人（桃園市）

接受人民書狀：7 件（桃園市）

巡察經過：

二位巡察委員（下稱委員）於 12 月 12 日上午前往桃園市政府聽取市政及財政收支情形簡報，隨後於市府受理民眾陳情（收受書狀 7 件，掛號 5 件）。下午赴桃園市議會拜會邱議長奕勝，並就府會關係、航空城開發進度、機場捷運票價研訂，及內政部遲未核定部分捷運車站之區域都市計畫案，致周邊土

地仍未完成徵收，無法開發及開闢道路等議題交換意見，委員表示將會透過適當管道，向中央部會反映並進行瞭解。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楊委員美鈴發言：

(一)105 及 106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合計 60%以上，且 103 至 105 年度債務呈現遞減趨勢，財政狀況相對穩健。在開源部分，104 年度對於房價重新評定，增加房屋稅新臺幣（下同）2.19 億元之收入，值得肯定。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提供本院 105 年參考資料指出：依 10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結果，桃園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成績為 78 分，居六都第 4 位，在「節流績效」及「累計餘絀情形」表現不理想，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 363 萬餘元；近 5 年度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計畫，歲出規模持續擴增，惟近 2 年度歲入成長幅度不及歲出擴增規模，致收支短絀持續累積；105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數攀升至 121 億餘元，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項目之認定標準；105 年截至 10 月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190 億元，仍不理想；105 年度總預算所編社會福利支出，已達「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之認定標準等問題，建議應有效管控歲出規模，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及實際需求，審慎編列，強化財政收支平衡。

(二)桃園唯一一座垃圾焚化爐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因火災停擺，目前垃圾處理情形為何？桃園未建立垃圾專用袋收費徵收制度，僅依水費附徵清潔費，倘改以垃圾費隨袋徵收方式，徵收款項是否增加？桃園的垃圾產出量為六都最高，資源回收、減量績效卻在六都墊底，應有努力空間。

(三)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是都市文明之重要指標，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為六都之末，應再加強。又簡報指出，未來接管率以達 60%、用戶達 31 萬戶以上為目標，此目標值預計何時達成？

(四)桃園機場、桃園多處路段每遇強降雨或豪大雨侵襲，容易造成淹水，雨水下水道建設、淤積清疏及側溝排水有待加強。

(五)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桃園市消防車應配置 212 輛，但實際僅有 167 輛，且現有消防車多超過使用年限，車輛及相關裝備皆待加強。

二、蔡委員培村發言：

(一)桃園為六都最年輕之城市，市府希望將桃園打造成什麼樣的城市風貌及都會意象？

(二)航空城計畫為桃園市重大政策，103 年通過都市計畫審議，105 年 4、5 月間進行土地徵收程序之「全區聽證」。聽證與土地徵收之預期目標為何？目前處理情形為何？又依據「桃園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

定：「市府得以公務預算、基金或資產投資公司，投資應依預算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目前投資現況及活絡營業基金情形為何？

(三)市府配合亞洲矽谷計畫建置亞洲創新研發人才交流中心，建設航空城世貿中心及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結合大學設立外語人才育成中心，請說明目前籌設情形。另其如何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工作及投資？如何推動跨領域教育園區等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模式、跨領域整合相關資源及產業配合？

(四)依據內政部公告地價調幅統計，桃園市地價稅調漲 34.5%，在六都調漲高居第二。其中以桃園區、中壢區等捷運或重大公共建設規劃、重劃附近土地漲幅最高，惟許多建設仍未完成，民眾尚無法利用，地價稅漲幅卻已飆高達 500%、600%。市府欲以「分年緩漲」方式處理，惟財政部予以否准。面對民意反彈，市府有無因應措施？如何查估與建立合理之稅基，以達賦稅公平？

(五)桃園產業鏈完整，是全臺最大的產業基地，也是發展最快之城市，且桃園去年 7 月成立就業服務處，員額擴增 10 倍，惟桃園失業率仍居高不下，究原因為何？

(六)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營建統計月報，桃園市 104 年度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數為 51,500 餘件，拆除件數僅 500 多件，拆除執行率為六都之末，究拆除執行率偏低原因為何？有無改善策略？

(七)桃園過去屢傳有農田被濫倒廢土回

填事件，良田成為廢土掩埋場。相關單位如主管區域計畫法的地政局、廢棄物清理法的環保局及山坡地保護法的水務局等有何積極作為，以有效預防及控制？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六、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

巡察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2 人

接受人民書狀：2 件

巡察經過：

1.10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先行拜會臺中市議會議長，隨後聽取臺中市政府有關該市警政治安、財政狀況、重大建設及交通路網情形等之市政簡報並交換意見；下午於該府會議室受理當地民眾陳情，並實地試乘臺鐵臺中至豐原站（往返），及聽取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規劃與營運情形及與捷運綠線轉乘共站機制簡報。

2.10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前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聽取該府輔導在地休閒農業發展與未來展望暨新社花海展示期間之周邊農產、交通規劃情形簡報，並實地視察馬力埔休閒農業區；下午實地勘察新社花海種植花卉與展示情形及周邊交通設施。

巡察行程：

一、臺中市政府市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中市自來水普及率雖有逐年提升，但目前仍是六都最低，且各行政區普及率差異很大（南區 99.8%、

和平區 10.13%)，請積極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另請加強和平區髒亂點清理工作，以免造成水汙染，影響水質。

- (二)BRT 公車路線改為優化車道後，公車乘載率無明顯提升，且相關機電設備閒置或使用效能不彰；另因政策變更臺中快捷巴士公司解散清算，員工權利義務問題，請市府做好因應措施。
- (三)近年來在學青少年持有或吸毒人數居高不下，顯示毒品有侵入校園情況，請市府落實校園反毒宣導，積極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降低毒品對校園危害。
- (四)重大交通計畫所需建設經費龐鉅，過去常有計畫執行過程大幅變更甚至終止情形，造成預算執行率低及履約爭議，請強化計畫與籌編作業，並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
- (五)臺中市積極推動重大建設中，各項建設皆須龐大財力支援，因此財政更顯重要，以目前臺中市 1,200 多億預算規模承擔力是有限的，請務必做好財務規劃。
- (六)中臺灣電影中心目前規劃內容（包括有無文化部補助經費或與其共同規劃部分等）及工程進度狀況如何？
- (七)鐵路高架化後，為活絡臺中新站周邊交通動線，打通大智路工程，遭遇大智路大樓住戶抗爭，目前處理情形如何？
- (八)毒品案件氾濫嚴重，吸毒人口增加且犯罪年齡層下降以及海外詐欺案件更使得臺灣在國際上顏面無光，

此部分仍請持續加強查緝毒品，打擊詐欺犯罪。

- 二、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規劃與營運情形及與捷運綠線轉乘共站機制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臺中高架工程」成果非常理想，旅運與站務設施也周延完備，惟受限於地形地物影響，造成列車與月臺間隙過大，旅客上下車不小心容易跌倒，尤其是年長者及幼童，因此應多加強宣導提醒旅客及設法改善，如高鐵列車進站時會不斷播音。另外希望各項工程運作都能順暢，期待第二階段工程啟用後帶來更便利的交通。

- 三、臺中市政府輔導在地休閒農業發展與未來展望暨新社花海展示期間之周邊農產、交通規劃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 (一)新社花海節農產品攤位數較去年下降，原因為何？
- (二)今年新社花海活動主辦單位為何僅有種苗改良繁殖場？
- (三)臺中市政府對新社花海節辦理經費支出較去年短少原因？特別是接駁車路線減少，只有 1 條接駁車路線必會造成活動期間交通問題。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場及臺中市政府互相協調經費分攤，以利維持活動能達以往水準。
- (四)新社花海活動舉辦十年來，已成為全國一年一度觀光旅遊盛事，也帶動新社地區知名度與經濟發展，活動舉辦以來發展至今規模及口碑實屬不易，建議就促進地方發展，請兩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朝繼續辦理成一定規模與效益的活動，共同溝通討論。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七、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

巡察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

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 25 人

接受人民書狀：14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仇桂美、章仁香於 105 年（下同）11 月 30 日巡察雲林縣，上午先至雲林縣政府（下稱雲林縣府）受理人民陳情，隨後聽取張皇珍副縣長主持縣政簡報。委員對雲林縣推動農產品金綠標章認證、三年財政改善計畫及易淹水地區改善等努力作為，表示肯定；同時對村里幹事協助風災農損認定爭議、目前雲林縣垃圾處理問題、林內焚化爐有無重啟營運計畫、雲林溪掀蓋計畫執行進度、地面型太陽能電廠啟動、推動老人照護措施進度、人口密集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近年來雲林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進度及績效等議題表示關心。簡報結束後拜會縣長李進勇，關心青年回鄉創業計畫執行內容、成立長青食堂、台電公司未督促麥寮汽電公司成立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下稱促協金）管理委員會，且未落實將促協金運用於地方建設等議題，並相互交換意見。

委員當日下午赴雲林縣議會拜會議長沈宗隆，並就麥寮汽電公司未將促協金落實運用於地方及風力發電等議題交換意

見，會中林深議員陳情有關中央政府草率採納臺灣大學詹長權教授研究報告，指出學童尿液中氯乙烯代謝物 TdGA 濃度過高，作出許厝分校遷校決議，涉有偏頗之虞等情乙案，委員表示，陳情案件將帶回監察院研究處理。委員接著到橋頭國小許厝分校，聽取雲林縣府就台塑六輕設廠對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之因應處理簡報，關心雲林縣府建議中央成立「國家級六輕工業區環境監控及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之訴求內容，現場另有鄉民代表、許厝分校家長等相關人士，就學童體內硫代二乙酸濃度，高於他校學童之原因，有無確實釐清等情表示關心，委員表示會深入瞭解。委員也肯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雲林縣府環境保護局監測台塑六輕工業區周邊有無異常化學物質之作法，且於現場做深入瞭解，期許落實稽查，以維護居民健康為宗旨。

12 月 1 日委員至嘉義縣巡察，首先拜會嘉義縣議會副議長陳怡岳，並就六都成立後，對嘉義縣施政產生之影響、公共造產之成效、地價與房屋稅調整幅度、推動嘉義縣農產品特色等議題交換意見。

委員接著赴嘉義縣政府（下稱嘉義縣府）拜會副縣長吳芳銘，聽取吳副縣長縣政簡報。委員對嘉義縣府致力財政債務改善及開源節流所做努力予以肯定。此外，對嘉義縣府應加強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收作業、陳報中央訂定已逾法定舉債上限之財務改善計畫、如何提升幼兒托育及出生率措施、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招商策略、尚未爭取布袋遊艇港清淤疏濬經費下之活化方案、PM2.5 減量

及河川嚴重污染治理成效等議題表示關心；另對嘉義縣府建議修正公共債務法，以縮小直轄市與非直轄市舉債比例、財政收支劃分宜考量土地面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爭取雲嘉農業專區特別補助等事項，表達高度關注，期許嘉義縣在張縣長領導下，建立集農業與觀光等產業並重的幸福樂活縣城。

委員當日下午至鹿草垃圾焚化廠視察廠區運作情形，關切焚化廠有無收取其他縣（市）垃圾及處理費用、嘉義縣廚餘回收率、PM2.5 污染來源、輔導畜牧業污水排放之家數、各縣（市）焚化廠停爐次數差異原因等問題，並對嘉義縣府環境保護局近年來降低限制事業廢棄物含塑量之成效，及 104 年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鑑特優，予以肯定。

委員另至布袋鎮公所聽取嘉義縣沿海養殖產業管理情形簡報，針對嘉義縣河川治理，迫切急需改善工程執行之優先次序、流域治理計畫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分段水域治理衍生之問題、陸上漁塭放養申報、牡蠣養殖轉型加乘效益等議題，亦表關切，期望嘉義縣府能有效利用有限預算及補助經費發揮最大水利治理效能。

委員於 12 月 2 日上午赴嘉義市巡察，首先拜會市長涂醒哲，就嘉義市鐵路高架化推動進程、市政推動與議會溝通情形、嘉義市政府（下稱嘉義市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遭議會撤案等事項交換意見，並聽取秘書長林建宏主持市政簡報。

委員對嘉義市府致力財政收支平衡、推動智慧城市及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成效等作為，給予肯定，同時對於嘉義市府

辦理都市更新及區段徵收開發、污水下水道建置、牛稠溪與八掌溪污染問題、嘉義市空污來源與防治對策、嘉義市府推行電動機車及綠色交通運輸工具執行情形與成效、垃圾與廚餘處理問題、殯葬園區擋土牆補強整修工程延宕原因與檢討情形、汽車失竊率偏高原因等議題表示關心。

委員隨後前往嘉義市議會拜會議長蕭淑麗，針對陸客觀光團來臺觀光人數大幅減少、府會互動情形、核災食品進口爭議，及監督嘉義市府財政健全運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本次巡察 3 日受理民眾陳情共 16 件，包含既成道路徵收補償、法院判決不公、報廢住宅區內灌溉水路用地、測量錯誤損及權益、合建房屋營業稅核課、違建拆除順序及稅務爭議、法官倫理、法官迴避及警察局報案處理程序、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及警方執法不當等案件。

## 貳、委員發言紀要

### 一、雲林縣

#### （一）巡察雲林縣政府

##### 1. 仇委員桂美：

- （1）有關林內焚化爐目前有無重啟營運計畫？重啟環境評估可能性為何？倘無，解決雲林縣垃圾問題，有無替代方案？
- （2）有關「雲林溪掀蓋計畫」要求原住戶於 105 年 11 月底前搬遷，雲林縣府目前辦理進度？原住戶有無提出相關訴訟事件？
- （3）簡報提及「財務狀況」部分，104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 億餘元，惟資本支出占歲出審

定數比例 17.42%，為近 3 年（102 至 104 年度）最低，但歲出結構偏重消耗性經常性支出，對於雲林縣府財政長期發展是否有不利影響？另 104 年度預算執行，預算保留至下年度之金額有偏高情事，其原因為何？又預算未能執行完畢之理由為何？

- (4) 雲林縣府對於食品安全及農產品輔導標章驗證審查機制，其具體作法為何？
- (5) 簡報提及，雲林縣擁有全國最大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裝置，請補充說明其發電度數、預估減碳排量之相關數據資料。

2. 章委員仁香：

- (1) 有關雲林縣之社會福利支出部分，其中法定預算占社會福利支出百分比為何？另 106 年度編列預算項目中，經濟發展支出增加 7 億 2,400 萬元，其執行項目為何？
- (2) 雲林縣府自 95 年至 102 年止辦理改善易淹水地區之治理進度、績效及具體作為為何？另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103 及 104 年）之執行率及成效為何？
- (3) 目前雲林縣於林內焚化爐在無法啟用之情況下，縣轄內垃圾之處理方式為何？掩埋場至何時使用年限期滿？另垃圾減量部分，廚餘回收率為何？有無設置廚餘場處理？廚餘回收處理之運作情形為何？又垃圾袋

破袋檢查之方式為何？

- (4) 雲林縣斗六市、虎尾鎮、北港鎮等人口稠密之鄉鎮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為何？
- (5) 有關雲林縣老人照護政策，其具體措施及照顧執行情形為何？
- (6) 有關雲林縣府環境保護局自 97 年起至 105 年止委託臺灣大學團隊，針對台塑六輕設廠是否影響周邊鄉鎮民眾健康進行研究，迄今研究初步結論內容為何？此研究對象為何？係針對六輕周邊鄉鎮居民抑或包含所有雲林縣民眾？

(二) 巡察台塑六輕設廠對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之因應處理

仇委員桂美：

雲林縣府環境保護局為因應六輕廠區之環境監控、災害應變等情形，建請中央成立國家級應變中心，其理由為何？

二、嘉義縣

(一) 巡察嘉義縣政府

1. 章委員仁香：

- (1) 歲入補助收入部分，105 年編列 22.8 億元，106 年 21.6 億元，在無中央核定的補助收入情況下，能否達到收支彌平之目標？
- (2) 開源部分，嘉義縣近 3 年來，執行應收未收繳率 102 年 55.15%、103 年 63.65%、104 年 47.71%，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加強，如能全部執行約有 5 億元收入，對縣庫將有助益。此外，嘉義縣府在行政

罰鍰收取方面，執行上有無困難之處？

- (3) 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商業及市場用地，屬於已辦竣公共設施範疇或已變更使用者，惟仍課徵田賦；嘉義縣府農業處是否應對農地已變更使用仍課徵田賦之情形，加強落實清查。
- (4) 嘉義縣府對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金額將達法定上限，請問有無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陳報行政院審查？倘有，請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 (5) 社會福利報告部分，嘉義縣老化人口 17.78% 全國最高，有關老年人照顧及如何補充新血，有無具體作法？譬如，如何提升出生率或加強幼兒托育設備及減輕年輕人顧慮？如何加強預防人口外流等具體措施？請說明之。
- (6) 布袋遊艇港清淤疏濬所需經費龐大，非嘉義縣府所能負擔，在中央未能協助解決或補助前，有無思考其他活化方案？例如對廠商讓利，少收權利金，使廠商可自行清淤等。
- (7) 經濟發展部分，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的土地已經全部出售，購地廠商有 90 家，實際營運廠商有 15 家，另外尚有建廠進度落後或建照逾期失效而迄未動工的廠商有 56 家。該園區係何時開始規劃興建？就未來臺灣的經濟發展預測，

加強該園區招商有無具體措施與作為？

- (8) 環境保護部分，嘉義縣環境污染源中細懸浮微粒 PM2.5，除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外，最大污染源來自餐飲業，在中央未具體規範之下，嘉義縣府農業處及環保局如何落實 PM2.5 減量？其具體作為及管制工作為何？
  - (9) 水質改善部分，嘉義縣境內屬於中度或嚴重度污染河川數量為何？例如北港流域屬嚴重污染程度者，嘉義縣府環保局對嚴重污染的河川流域有無具體改善作為及時程表？
  - (10) 如何注入新動能，翻轉偏鄉教育？請說明。
  - (11) 農業樂活有機農園專區，請說明內容。
2. 仇委員桂美：
- (1) 嘉義縣府提財政收支劃分法增列指標之修正意見，以達資源分配公平合理，頗有創意。惟此主張與其他縣市有無形成共識，且在各種不同場合中有無向中央大力主張？
  - (2) 專案補助部分，嘉義縣府擬爭取制定雲嘉農業專區特別補助條例，以解決長期財政困境，曾否在哪些場合爭取過？或是有形成哪些共識？
  -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部分，自 103 年開始執行，104 至 108 年度補助嘉義縣經費約 40 億元。在嘉義縣部分，淹水情況有無

明顯獲得改善？目前面臨問題為何？實務上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有無發揮治水成效？

(4) 目前公共債務法總債限比率直轄市為非直轄市的 4.7 倍，嘉義縣府強調分配不公平，有無更具體主張？

(5) 布袋遊艇港清淤浚深所需經費問題，涉及中央及地方，對於經費來源之爭取有無更積極、具體作法？

(6) 嘉義縣在地方公共造產部分有不錯之績效，值得肯定。

(二) 巡察鹿草垃圾焚化爐瞭解焚化廠的經營管理情形

1. 章委員仁香：

(1) 鹿草焚化廠是否僅收取嘉義縣市之垃圾？或是尚有收取其他縣市之垃圾？如收取其他縣市之垃圾，每公噸垃圾處理費用為何？有無比照高雄市作法，代處理 1 公噸垃圾另附帶要求處理 1.88 公噸底渣？

(2) 嘉義縣廚餘回收率為何？有無廚餘處理場？另廚餘回收後是否做為堆肥使用？堆肥可否認證並出售？

(3) 水質污染主要是來自於畜牧業，如何輔導畜牧業改善廢水排放？輔導比率為何？

(4) 各縣市焚化廠異常停爐次數頗多，其原因為何？

(5) 操作廠商達和公司收受事業廢棄物比例為何？可否控制廢棄物來源？

2. 仇委員桂美：違規進廠比例 103

年大幅提高，請解釋原因？

(三) 巡察嘉義縣沿海養殖產業管理情形（包括牡蠣養殖管理、陸上魚塭養殖管理、廢棄蚵棚、非法水井之處理、水產品產銷履歷認證、布袋淹水防治等問題）

1. 章委員仁香：

(1) 淺海牡蠣養殖容易受颱風影響，除養殖外，有無轉型發展可能，以增加產值及效益？

(2) 治理水域分下、中、上游整治，應以一次整體性完成整治，方能達其效益，受限經費因素無法一次性完成整治，其整治優先順序為何？

2. 仇委員桂美：

(1) 陸上魚塭放養申、查報率達 100%，作法為何？

(2) 堤防高度不足時，其改善標準為何？

三、嘉義市

巡察嘉義市政府

1. 章委員仁香：

(1) 據審計部嘉義市審計室提供資料，嘉義市府「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歲入執行率 94.44%，歲出執行率 85.78%，均屬良好，惟「以前年度」之歲入及歲出執行率卻僅為個位數，其原因為何？又以前年度之資本門保留數為何？

(2) 嘉義市轄區面積小、人口密集，治水問題亦不容忽視；故外圍的主要河川八掌溪、牛稠溪（即朴子溪）目前污染程度如何？嘉義市府有無訂定相關改善措施？

(3) 據報載，嘉義市今（105）年 11 月

間之 PM2.5 細懸浮微粒指標達「紫爆」程序，顯示空污問題相對嚴重，嘉義市空污問題主要來源為何？由嘉義市當地產生的空污比例為何？又嘉義市府目前解決空污問題之方式，除設立 LED 看板宣導外，有無訂定其他具體措施？

- (4) 有關嘉義市府推廣民眾租賃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措施，目前執行情形及所面臨之困難為何？該等運具之每日出租（借）成效如何？
- (5) 嘉義市轄區面積小，具備推動綠色交通運輸工具之優勢條件，且因各地點間之運輸距離較短，應可克服電動機車爬坡力或電池續航力不足之缺點，嘉義市府目前推動電動機車之成效如何？
- (6) 嘉義市府自有管理之「嘉義市垃圾焚化廠」之底渣問題如何解決？係委託那一間廠商辦理底渣處理再利用作業？對於再利用廠商底渣再利用流向及最終使用地點，嘉義市府有無建立監督管理機制？又垃圾焚化後之底渣所含有之大量鐵及金屬成分，顯示家庭垃圾未落實執行分類。目前嘉義市府推動家庭垃圾分類及源頭減量之宣導措施為何？及其成效與廚餘回收率分別為何？另垃圾焚化廠主要焚燒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之比例分別為何？
- (7) 嘉義市府動用 101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殯葬園區擋土牆等設施補強整修工程計畫穩定山坡地邊坡，惟計畫執行已逾 3 年仍未獲改善，其原因為何？嘉義市府有無研商檢討？其檢討改善內容為何？

(8) 簡報提及，嘉義市府刻正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惟無論都市更新或區段徵收推行過程均會面臨諸多考驗（例如民眾抗爭、補償合理性以致影響執行進度），建議得向其他執行成效良好之縣（市）政府請益交流，提升施政效率。

## 2. 仇委員桂美：

- (1) 有關嘉義市府正推廣之行動派出所—雲端智慧巡邏車政策，臺北市政府亦曾推動實施該政策，後來卻無疾而終，嘉義市轄區面積小，所需實施成本是否相對較低？此政策內涵及預算分配為何？目前施行情形如何？又嘉義市府對於轄區面積條件與該政策之施行策略、方針如何配合規劃？
- (2) 簡報指出，嘉義市府獲得行政院頒發「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特優縣市，此項殊榮值得嘉許，惟事實上，我國整體災害防治成效尚有待加強之處；因此嘉義市府施行前開計畫後，最為具體之成效為何？又嘉義市府係與哪些縣市併與角逐前開計畫？
- (3) 我國許多城市皆在推行智慧城市政策，嘉義市府推動之智慧城市政策中有哪些具體措施？預計之執行藍圖及期程為何？該政策主要施政亮點為何？
- (4) 簡報指出，嘉義市之 WIFI 覆蓋率為全臺密度第二高，僅次於臺北市，目前嘉義市之 WIFI 建置點如何規劃？後續尚有哪些建置計畫？又所稱 WIFI 覆蓋率係如何計算？
- (5) 嘉義市幅員較小，惟近年來汽車失

竊率卻為全國最高，嘉義市府有無檢討主要原因為何？有無相關具體改善措施？

- (6) 嘉義市府環境保護局於 102 至 104 年度擬訂垃圾底渣再利用計畫，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經費，惟 104 年度補助款遭註銷之主要原因為何？嘉義市府後續有無相關因應對策？

- (7) 據審計部嘉義市審計室提出資料顯

示，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動用 101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園區擋土牆等設施補強整修工程，以補強穩定園區山坡地邊坡，惟該工程進度有延宕情事，究嘉義市府辦理山坡地整治補強土壤執行是否面臨窒礙難行之處？有無研商相關解決方案及其內容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工 作 報 導**  
 \*\*\*\*\*

一、106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01	21	4	6	-
合計	1,101	21	4	6	0

二、106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的照護管理及追蹤關懷訪視，流於形式，訪視紀錄也不確實，該局也怠於督導及稽核，使得「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之社會安全機制完全失靈，最終發生蔡父因情緒失控而掐死蔡童的悲劇，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	106 年 1 月 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03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經行政院核准籌建 2,000 噸級之台南艦。惟因 100 年至 102 年陸續發生 3 次海損事件，致該艦服役 4 年內即超過半數時間皆處於停航，妥善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	106 年 1 月 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047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率過低，影響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密度及各項預期目標之達成；且海巡署於台南艦 100 年發生第 1 次海損後，雖辦理各項宣導與講習，惟成效有限，仍於 101 年發生第 2 次海損，導致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復於 102 年再度發生第 3 次海損事件，肇致 103 年竟變成船艦全損才賠之保險條件，置總船價高達 168 億餘元之各式艦艇於無形風險中，且因 3 次海損亦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為機器海損不賠之條件。該署未依法追究直屬長官責任，未將艦長移送審查或懲戒，及對前總局長懲處過輕等，均核有違失。</p>		<p>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3	<p>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員工於 103 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簡任技正王○民收取林○彥及黃○漢不正利益、建照科股長蔣○東收取潤○公司王○榮賄賂及不正利益、建照科技士郭○芳收取林○彥不正利益、施工科科長曾○良收取林○彥不正利益為由，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p>	<p>106 年 1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00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4	<p>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轄臺北憲兵隊偵辦魏姓民眾涉嫌妨害秘密等罪，違反刑事訴訟法甚鉅，怠於函請鑑密復草率移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檔案存管與銷毀作業未盡確實，致文件遭民眾於網站上拍賣，事後卻無從查證文件銷毀或歸檔情形；該 2 部、局為準情報機關，無隸屬關係，卻以情報交流為由而派員參與會議，合意於會議後辦理鑑密等節，未依法定程序而便宜行事，辦理本案過程違反偵查不公開及比例原則；國防部對本案違失人員懲處過輕，監督不周，以上各節均有違失。</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p>	<p>106 年 1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62130015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三、106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6 年劾 字第 1 號	密不錄由。			尚未裁判。
106 年劾 字第 2 號	張正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前兼任該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張正，於擔任該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106 年劾 字第 3 號	趙代川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現為陸軍司令部委員）少將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趙代川未依專案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洽臺北憲兵隊與會討論，復核定該隊與軍事安全總隊同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取得後卻遲不辦理鑑密，反命下屬以魏姓民眾「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頒發新臺幣 15,000 元獎勵金，並請其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引發非議，以上各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尚未裁判。
106 年劾 字第 4 號	梁明正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任期：103 年 2 月 1 日迄今），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擔任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
106 年劾 字第 5 號	陳憲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技術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 已於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	，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核有重大違失。	
106 年劾 字第 6 號	徐仕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合格實授（104 年 6 月 27 日離職）。	前檢察官徐仕瑋於任職臺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处分，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	